

南沙自贸区初步调研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Nansha FTZ



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

WJNCO NanSha Office July 2016

曹阳辉 雷荣飞 编

目 录

前 言.....	3
一、关于南沙区的环境简述.....	4
1、地理环境.....	4
1) 地理位置.....	4
2) 交通情况.....	4
2、政策环境.....	6
1) 国家级开发区与经济开发区.....	6
2) 国家级新区.....	7
3)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7
4)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	8
5)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	8
6) 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8
3、经济环境.....	9
4、南沙区的发展规划.....	9
二、设立南沙自贸区的原因.....	10
1、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含义.....	10
2、第四次以开放促改革.....	10
3、为了应对 TPP 和 TTIP 两个谈判.....	11
4、可以推动 FDI 与 ODI 以在新兴市场中受益.....	12
5、可以解决 CEPA 中的问题.....	13
三、南沙自贸区概览.....	14
1、南沙自贸区四至范围.....	14
2、南沙自贸区各片区规划.....	14
3、南沙自贸区大事记.....	16
四、考察自贸区政策.....	17
1、南沙自贸区的政策文件.....	17
1) 全国人大及国务院的政策文件.....	17
2) 国务院各部委文件.....	17
3) 广东省人大、省政府及各部门文件.....	18
4) 广州市及各部门文件.....	19
5) 南沙区及自贸区文件.....	20

2、考察上海自贸区相关政策.....	20
1) 上海自贸区已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20
2) 上海自贸区主要政策解读.....	20
3) 上海自贸区政策的效果及影响.....	27
3、南沙自贸区的特色与优势.....	29
1) 适用更加宽松的负面清单.....	29
2) 突出粤港澳融合发展.....	29
3) 以航运中心为主要特色.....	29
4) 大力推进融资租赁.....	31
4、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业务涉税分析.....	32
五、从律所角度看自贸区.....	38
1、中国自贸区内司法情况概览.....	38
2、敬海所积极参与自贸区建设.....	39
六、敬海所涉自贸区问题调研.....	42
1、自贸区与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进程中的海事法律服务.....	42
2、南沙自贸区的金融政策解读.....	45
3、浅谈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软实力建设.....	53
4、透过自贸区政策解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修改.....	58
5、浅谈跨境电商将如何变革传统海运行业.....	60
6、简析自贸区保理业务及涉及的法律问题.....	64
七、附件.....	68
附件一：南沙区经济统计分析.....	68
附件二：南沙区在广州市发展规划中的地位及"1+12"发展平台建设.....	71
附件三：南沙自贸区各片区规划详解.....	79
附件四：南沙自贸区大事记.....	88
附件五：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15条政策”及解读.....	96
附件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法规目录.....	113

前 言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于2015年3月24日获得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包括南沙片区在内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区”）已经在2015年春天正式挂牌运作。一年多以来，关于自贸区的动态频现于新闻媒体，“自贸区”已经成为中国最热的词汇之一。

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以下简称“南沙自贸区”）是广州城市发展实施“南拓”方针的重要区域，是国家关于粤港澳经济合作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布局点。同时，南沙港也是广州市政府提出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的重要依托。南沙自贸区的发展因享有诸多政策利好而被普遍看好，其集国家战略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广东省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等功能于一身。在中国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战略下，南沙自贸区作为广州市的重要部分也享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律师事务所为了更好的帮助客户解决问题，更好的提供南沙区内的服务，应当首先对南沙自贸区的基本情况有一定了解，同时也应及早对自贸区未来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预见。基于此，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在自贸区内办公，并积极参与自贸区建设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完成了本汇编。

本汇编将首先对南沙区的基本环境进行简述；对已经在南沙区实施的一些政策文件进行介绍；对南沙自贸区的基本情况以及南沙自贸区特色与优势进行分析；同时编入了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参与自贸区建设的一些事件，以及在自贸区方面问题的一些研究成果。

本汇编作为初步基础性的调研，旨在南沙自贸区挂牌前对南沙自贸区的基本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和分析，以期作为了解南沙自贸区的基础资料。本资料于2015年5月第一次推出，并于2016年7月进行更新。其中对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完成时间于2015年5月，由于时间问题，后续资料还未完成更新，将在后续陆续完成。囿于资料来源渠道和了解程度的局限，将难免存在一些偏差和不足，本汇编不做任何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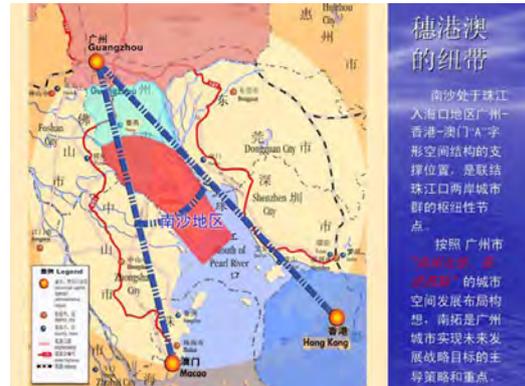
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

一、关于南沙区的环境简述

1、地理环境

1) 地理位置

南沙新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端，地处珠江出海口，是大珠江三角洲地理几何中心，距香港、澳门分别仅 38 海里和 41 海里，是珠江流域通向海洋的重要通道，也是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南沙区地理范围为广州市沙湾水道以南区域，包括南沙街、珠江街、龙穴街、黄阁镇、横沥镇、万顷沙镇、东涌镇、榄核镇和大岗镇。



2) 交通情况

地铁：目前地铁四号线可从海珠区万盛围站直通金洲站，延长线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6 年完成，届时线路延长至南沙客运站。

广州地铁 18 号线已纳入广州市 2015-2025 年轨道交通线路网规划，大致方向为火车站-广州南站-南沙万顷沙，长度 68 公里。



广深港高铁北起广州市，经东莞、深圳到香港，全长 142 公里，途经广州南

站、庆盛站、虎门站、光明城站、深圳北站、福田站和西九龙站共 7 个车站。列车全程只需 48 分钟。深圳北站至西九龙站计划 2017 年通车。广深港高铁全线贯通后，南沙约 37 分钟可抵达香港；待深广中通道建成，广州到深圳机场仅需 15 分钟。



南沙大环线 15 号线已经开始招标，“轨道交通 15 号线作为南沙地区内部的轨道环线，将极大的方便南沙地区黄阁、南沙街、横沥、珠江街、万顷沙与龙穴岛之间的联系。



公交：目前，南沙区已建成三级客运站 1 个，区内公交线路 59 条，车辆 377

辆，跨区线路 25 条，车辆 311 辆。

已开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快线，从蕉门公交总站到天河公交场总站，全程 55 公里，运行时间约 60 分钟。蕉门公交总站发班时间为：5：30—20：30，天河公交场总站发班时间为：7：00—22：00 时；每半小时一班（逢整点、半点发车），全程票价为 10 元/人/次。

出租车：全区出租车共 142 辆，在全区重点公共交通枢纽、居民聚居区、政府服务中心、港口、旅游景点、酒店等地设电召服务点 14 个，实行网格化电召服务，保证出租车在 10 至 15 分钟内达到指定位置。

机场：南沙周边共有五大国际机场，到达时间分别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65 分钟；深圳福永机场：40 分钟；珠海机场：60 分钟；澳门机场：65 分钟；香港国际机场：40 分钟（船）。

另规划建设 8 条高快速路、20 条轨道交通、2500 多公里市政道路。商务机场、南沙港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正在协调推进中。

2、政策环境

南沙自贸区目前的主要政策性机遇如下：

1) 国家级开发区与经济开发区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开发区由南沙资讯科技园与广州科学城、天河科技园、黄花岗科技园、民营科技园、广州生物岛等组成。

1993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

2001 年 8 月 21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由广州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广州市市级审批管理权限。

2005年5月，经国务院民政部批准，南沙成为广州市一个独立的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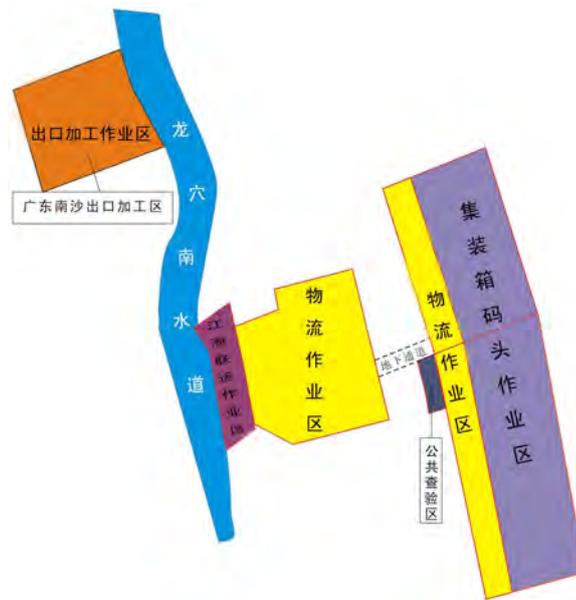
2008年，南沙开发建设确立“以港口码头为中心，交通运输、工业加工和旅游服务齐发展，努力建设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文明发达、面向世界的综合性现代化海滨新城”为目标，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为措施，进一步加快南沙开发进程。

2) 国家级新区

2012年9月6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标志着南沙新区成为国家级新区。目前国家级新区共有6个，分别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兰州新区和广州南沙新区。《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从金融、与港澳往来便利化、扩大对外开放、财税、土地管理、海洋管理、社会事业与管理服务等方面赋予南沙新区多项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直接赋予国家一级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3)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2008年10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位于龙穴岛，是全国第五个、广东省第一个正式封关运作的保税港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享受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相关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拓展相关功能。主要税收政策为：国外货物入港区保税；货物出港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国内货物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港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4)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

2010年6月，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广州南沙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提出“把南沙打造成为广东省集中展示CEPA实施成效、率先探索CEPA下一步开放政策措施的先行先试区”，重点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专业服务、科技创新与研发设计、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与健康服务、文化创意与影视制作等领域深化粤港澳合作¹。

5)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

2014年11月12日，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提出，要依托南沙港这一核心资源，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

6) 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201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继续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

¹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英文简称。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央人民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其中提到“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3、经济环境²

南沙区2014年经济总量超过一千亿元人民币（而到2020年，这一数字将达到4000亿人民币）。这一经济总量说明南沙自贸区的经济发展本身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基础和活力。

南沙区经济增长迅速，宏观经济总量呈迅猛增长态势，超过广州市经济增长速度，其中，2007年、2012年以超过40%的速度快速增长。南沙区人口快速增长，特别是2012年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100%，目前常住人口已达到62.51万人。

通过对南沙区经济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南沙区的开发经历了2008年以前的沉淀，在2008年建设南沙保税港区，并确立“以港口码头为中心，交通运输、工业加工和旅游服务齐发展，努力建设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文明发达、面向世界的综合性现代化海滨新城”的发展目标后，开始迅猛发展。2012年国务院将南沙新区提升为国家级新区后，经济、人口、投资等数据增速更加明显。

从以往的经济数据可以看出，每一次政策的推动都为增长提供了巨大动力，而2014年底开始确立的自贸区地位和中央一带一路战略比以往南沙遇到的任何一次政策都更有分量，政策开放幅度、支持力度前所未有，可以预见，2015年开始，南沙区经济将开始以更快的速度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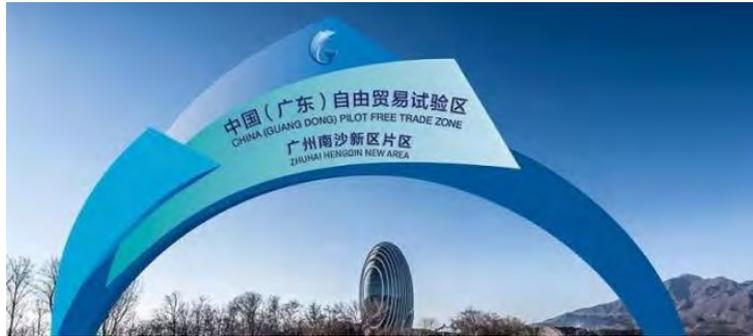
4、南沙区的发展规划

南沙区域在广州市发展规划中的处于重要地位。另外，在南沙区发展规划中，也制订了重点推进“1+12”发展平台建设的发展战略³。

² 详细统计分析见附件一

³ 详情见附件二

二、设立南沙自贸区的原因



1、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含义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简称“南沙自贸区”)蕴含了“中国”、“试验”、“开放”、“改革”四个关键词，“中国”即设立南沙自贸区是国家战略；“试验”是指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目标是实现“可复制、可推广”，成熟之后将向全国其他地方推广。“开放”和“改革”是中国政府新时期的新任务，从自贸区开始的新一轮更加深刻和更加广泛的“改革”和“开放”势在必行。

从上海自贸区到第二批自贸区只用了一年多时间，此后会有第三批、第四批.....，因此，自贸区是一个政策实验地，而不是永久特权。

2、第四次以开放促改革

1978年12月18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国家开启改革开放的航程，首选深圳、珠海、汕头、厦门作为经济特区试点，1984年中央决定开放14个沿海城市，广州也在其中。这是国家第一次以开放促改革。

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上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由此进一步加快。

2001年11月10日，在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中国在加入WTO后，经济总量有极大增长，2001年外贸总额是5000亿美元，2013年达到42000亿，居世界第一。

应该说每次开放和改革都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增长动力，现在开始的即是第

四次以开放促改革的浪潮，即全国自贸区的建设。自贸区的建设重点关注的内容为政府职能转变、扩大开放、贸易转型、金融创新等。

3、为了应对 TPP 和 TTIP 两个谈判

中国目前之所以通过设立自贸区进一步开放市场，与两项新的国际谈判有关，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

TPP：2011年11月的亚太经济合作会议高峰会宣布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纲要，随着2013年3月日本的加入，TPP成员国的经济规模占全球近40%，贸易额约占全球的三分之一，而中国没有被邀请参与TPP谈判。

TPP协议将突破传统的自由贸易协定（FTA）模式，达成包括所有商品和服务在内的综合性自由贸易协议，包括一个典型的自由贸易协议，TPP最核心的内容是关税减免，也就是说成员国90%的货物关税会马上免除，且所有产品的关税在12年内免除等。

目前TPP在推动亚太自贸谈判、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正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该协议将对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产生重要影响，可能将整合亚太的两大经济区域合作组织（亚太经合作组织和东盟）中重叠的主要成员国，发展成为亚太自由贸易区，成为亚太区域内的小型世界贸易组织（WTO）⁴。

TTIP：2013年欧盟领导人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利用八国集团（G8）峰会的机会启动“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

2013年3月12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正式授权展开“欧盟——美国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2013年6月，美欧正式宣布启动谈判，根据预定的时间表，谈判将在两年内完成，到目前已完成七轮谈判。涉及市场准入、关税减让、投资与服务、政府采购、法规监管、环保、能源、劳工权利、中小企业利益、公共政策、食品安全、投资国家争端解决条款（ISDS）以及数据安全

⁴ TPP是美国重返亚太政治、军事、经济三位一体中的经济战略，是再平衡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很可能取代东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达到孤立中国的目的。

等多个领域。若美欧达成协议，将会建起世界最大的自贸区，经济占全球总量40%和进出口贸易占全球50%。

从长期来看，TPP和TTIP成立后，WTO很可能被边缘化，甚至像GATT一样逐渐退出历史，这必将对世界经贸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欧盟和美国是我国最大的两个出口市场，目前TPP和TTIP包含的40个成员国基本涵盖了我国排名前10位的贸易伙伴，几乎把我国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一网打尽”（目前除了中国和金砖国家之外的主要经济体都已参加这两大自贸区的谈判），势将严重挤压我国在全球的经贸活动空间。

另外，在另一个叫做PSA⁵（“诸边服务业协议”，Plurilateral Services Agreement）的协议中，中国仍然被排除在外。

中国设立自贸区的目的，就在于要未雨绸缪，渐适应国际新的经济格局，在自贸区先行进行压力测试，然后逐步实现全面开放，与国际规则接轨。

4、可以推动FDI与ODI以在新兴市场中受益

从上海自贸区的经验来看，政府创新发展资本账户开放的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跨境直接投资，即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写FDI）和对外直接投资（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简写ODI）。FDI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形式进行投资。ODI是指中国的企业到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去投资。

资本账户的开放可以直接刺激FDI的持续涌入和规模的扩大，我国在FDI上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而ODI对于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长期以来中国GDP中投资占据较大比例，消费和出口占比较小，而目前中国经济固定资产投资面临较强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如钢铁、机械、交通工具等行业，这些产业集中了大多数国有企业，产能过剩严重。如果中国ODI在新兴市场中获得增长，将会使得这些周期性行业转变成成为全球性高增长的行业。另外，我国过去单纯通过传统的贸易品出口来争夺发达市场存量的需求，而ODI则可以在新兴市

⁵ 这是由美国提议并组织了21个WTO会员国组成的“真正之友”（Really Good Friends）所启动的“诸边服务业协议”谈判，旨在加速全球“服务业”市场的自由化，欧盟、日本、香港、台湾都在其中。

场创造出一批新的增量总需求，这将会极大推动我国出口贸易总额。

自贸区开放资本账户，将对跨境直接投资，特别是对 ODI 具有重要的意义。

5、可以解决 CEPA 中的问题

2010 年 6 月，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广州南沙实施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但 CEPA 并未形成港澳服务业大幅北进的局面，究其原因主要是 CEPA 开放程序不够，CEPA 的补充协议签订了十份之多，但 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皆以“正面清单”模式向港澳开放，而 CEPA 开放对某些部门的资产规模门槛要求较高，还存在信息不透明，条文不明确的情形。

不久前，商务部与香港和澳门就两地在广东与内地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签署协议，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该协议首度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方式签署，也将成为广东自贸区“负面清单”的基础。未来在南沙自贸区 160 个服务部门可有限制地全部开放，这将解决 CEPA 中存在的问题，真正形成粤港澳深度合作的局面。

三、南沙自贸区概览

1、南沙自贸区四至范围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是由国务院批准在广东设立的试行特殊贸易、投资与金融政策，并率先探索政府管理模式改革的指定区域。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4月28日决定，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面积为116.2平方公里，其中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占地60平方公里(含广州南沙保税港区7.06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8.2平方公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28平方公里。南沙新区片区是其中最大的一个片区。

南沙片区被分成七个区块，最大15平方公里，最小3平方公里，其中涉及港口、交通、保税物流和加工的区块面积占比过半。七个区块功能规划各有侧重，同时没有“围网”，各区块可以带动周边更大范围区域的发展。

七个区块分别是明珠湾起步区区块、南沙枢纽区块、南沙湾区块、蕉门河中心区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庆盛枢纽区块、海港区块。



广东自贸区三个片区



南沙自贸区七个区块

2、南沙自贸区各片区规划⁶

⁶ 各片区规划图片及详情见附件三

根据南沙自贸区官方网站公布的七大区块边界，及各区块功能划分资料，七大区块定位及分工如下：

1) 明珠湾起步区区块(9 km²)：定位为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将主要探索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试验，构建粤港澳一体化的电子商务平台和大宗商品的国际交易平台，推动与港澳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与港澳投融资汇兑便利化，建立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意在建成服务珠三角、面向世界的珠江口湾区中央商务区。

2) 南沙枢纽区块(5 km²)：定位为粤港澳融合发展试验区，将主要探索内地和港澳社会管理创新及经济融合发展新机制，拓展香港产业发展空间，构建与香港科技联合创新的新机制，打造粤港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地，将成为南沙新区辐射内地、连接粤港澳的重要交通枢纽。

3) 南沙湾区块(5 km²)：定位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将主要促进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及科技创新紧密合作与融合发展，合作推进粤港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粤港澳人员职业资格互认，试点游艇自由行，与港澳共同发展邮轮、游艇、岭南水乡文化等滨海旅游。

4) 蕉门河中心区区块(3 km²)：定位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将建设成为国内企业和个人“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南沙新区行政服务综合服务中心、南沙跨境电商体验店都建在此区，未来将成为南沙区精英汇聚的文化生活及商务制高点，也可能成为港澳投资娱乐场所的主要区域。

5) 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3 km²)：定位为国际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区，将建成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工业机器人、LED、3D 打印等项目。

6) 庆盛枢纽区块(8 km²)：定位为泛珠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区，将探索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对港澳和国际深度开放。目前 160 项服务业中，有 153 项已率先对港澳开放。

7) 海港区块 (25 km²) : 该区块又分为两个子区块, 沙仔岛作业区 (12 km²) 和龙穴岛作业区 (13 km²) , 定位为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 该区域是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核心所在, 将在国际航运服务和通关模式改革领域先行先试, 联手港澳打造泛珠三角地区的出海大通道, 也将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实施。沙仔岛目前建有华南最大的汽车滚装船码头。

3、南沙自贸区大事记

南沙自贸区大事记详见附件四。

四、考察自贸区政策

1、南沙自贸区的政策文件

作为国内第二批自贸区，虽然在时间上比上海自贸区晚了一年多，但相比上海而言，南沙自贸区有了更多可借鉴的经验，也使本文的调研更有据可循。

2008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短短的7年之后，南沙区迎来了自贸区的良好契机。自贸区与保税港区的区别体现在，自贸区更强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不只是税收安排，还包括服务业开放、金融创新、管理方式改革等内容。本文将相关政策性文件列举如下：

1) 全国人大及国务院的政策文件

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ii.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24日审议通过)。

iii. 国务院《关于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2012年9月发布,《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赋予南沙新区7大类30条政策。)

iv. 国务院2015年01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该文件也是相关改革的参照依据(上海自贸试验区28项改革在全国推广)。

v. 国务院2015年3月10日发布《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vi. 国务院2015年4月20日颁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等文件。

vii. 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1月28日《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广东前海南沙横琴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4〕12号)

2) 国务院各部委文件

i.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2014年8月4日)

ii. 海关总署函复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有关先行先试政策措施的意见》,署加函[2013]360号),对在南沙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实施先行先试政策措施请求作出答复(2013年11月22日)

iii. 质检总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意见》(国质检通[2013]144号)(2013年11月)

iv. 商务部与香港和澳门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该协议中的“负面清单”也将成为广东自贸区“负面清单”中的重要部分。)(2014年12月18日)

v.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2015年4月10日)

vi. 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4月8日)

vii.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11日)

3) 广东省人大、省政府及各部门文件

i. 《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1日发布)

ii. 广东省司法厅发布《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2014年8月4日)

iii. 广东省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5月11日)

iv.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粤府[2015]68号)(2015年7月20日)

v.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南沙自贸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地税发[2015]100号)(2015年10月15日)

vi. 广东省保监局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备案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7日)

vii. 广东省银监局《关于简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相关机构和高

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试行）》（2015年12月1日）

viii.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2号）（2016年6月22日）

ix.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粤汇发〔2015〕167号）（2015年12月21日）

4) 广州市及各部門文件

i. 广州海关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第一批）（2014年9月）。

ii. 广州金融办正式公布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委《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⁷，该文件又称为“南沙金融15条”（2014年12月15日）。

iii.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梳理汇编服务南沙自贸区建设发展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支持金融保险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创业投资发展、支持教育培训业发展、支持与港澳深化合作等6个专题。（2015年02月16日）

iv. 广州市海关宣布，由该海关与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实施的关检“三五”（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新通关模式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正式启动。（2015年4月7日）

v. 广州市金融局《2015年广州金融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6月2日）

vi.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2015年6月17日）

vii.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南沙、横琴新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7月13日）

viii.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2016年广东自贸区条例》（2016年5月25日）。

ix.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43号）（2016年4月25日）

⁷ 南沙金融15条及解读见附件五、附件六

5) 南沙区及自贸区文件

i. 南沙地税局《支持金融保险业发展 15 条地方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2 月 26 日）

ii. 广东南沙自贸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2015 年 8 月 6 日）

iii. 南沙区检察院出台《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意见》（2015 年 10 月 19 日）

iv. 广州市南沙新区《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南沙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2016 年 3 月 28 日）

2、考察上海自贸区相关政策

（本节所含信息截止 2015 年 5 月，之后相关政策有待进一步分析）

南沙自贸区将主要参考、复制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广东省领导也曾专程前往上海考察相关政策情况并在南沙自贸区实施，上海自贸区运行一年以来的各项政策和效果对南沙自贸区有一定的预见作用，以下对上海自贸区部分情况进行简要描述，以便进行参考。

1) 上海自贸区已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可参附件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法规⁸。

2) 上海自贸区主要政策解读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起点，带动了金融、税收、贸易、政府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变革，我们应关注的政策的创新主要在四个方面：一是企业设立上的重大创新；二是贸易政策；三是航运相关政策；四是金融外汇方面。

A、自贸区相较保税区、自由港有哪些区别？

A-1) 保税区在关税、进出口税以及部分监管措施上实行了特别安排，比如

⁸ 见附件七

境外货物入区免税或保税，区内生产交易免增值税、营业税等。相比保税区，自贸区更强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不只是税收安排，还包括服务业开放、金融创新、管理方式改革等内容。

A-2) 自由港与保税区相似，最初的税收减免是为了便利转口贸易，一般来说不从事保税区的加工、旅游、服务等内容。自贸区比自由港的功能要更全面。

B、企业设立上有何变化？

B-1) 办理更快捷。区内政府办事流程更优化，实行“一口受理”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项可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区内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只需5个工作日。

B-2) 外商投资备案制。“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向主管部门（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就可以依法办理工商、海关、税务等相关手续，无需事先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在此之前一直采取核准制）。

B-3) 区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制。自贸区内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者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实行备案制。管委会在企业交齐规定的材料，确认符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颁发证书。

B-4) 注册资本认缴制。自贸区内企业全体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即登记为公司注册资本，不要求实收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除特殊规定外，无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B-5) 先照后证登记制度。自贸区采用先照后证，即区内企业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除外¹⁰。

B-6) 使用新的简化版营业执照样式。

C、贸易政策上有何变化？

⁹ 是指在自贸区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设立（变更）以及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等事项，由“一口受理”窗口统一接收申请资料，统一向申请人送达有关文书。

¹⁰ 以往设立企业需要先到主管部门取得行政许可证才能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C-1) 海关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合作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简称“三个一”通关模式）。

C-2) 创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模式。一线进境货物“先入区后报关”，并优化卡口管理，加强电子信息联网，通过进出境账单对比、账册管理、卡口实货核注、风险分析等加强监管，促进二线监管模式与一线监管模式相衔接。

C-3) 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区内建立亚太地区总部。鼓励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C-4) 区内企业可开展离岸业务¹¹。通常没有任何税收负担；可通过离岸法区与世界其他国家建立良好的经贸关系，不受外汇管制。

C-5) 设立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通过筹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推进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等的筹建，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鼓励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使国际大宗商品定价更合理。

C-6) 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C-7) 扩大完善期货保税交割。保税货物利用保税仓库在完成进口报关前就可以进入交割环节，不必现行办理报关手续、缴纳进口关税和相关税费，大大降低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解除进口后货物的流通限制。

C-8) 预检制度和进口货物“零等待”。企业在货物入境进区或在区仓储时申请检验，可以由检验检疫机构一次完成检验检疫工作，货物一经检验合格，检验检疫机构将签发核销凭证。企业凭此凭证可免于检验，随时分批出区，直接放行。货物进境到进口通关的整个流程时间将缩短 50%。进口工业品从 7 到 8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到 4 个工作日，进口化妆品从 12 个工作日缩短到 5 个工作日。

¹¹ 离岸公司，是在离岸法区注册，在注册地以外区域经营的公司。“离岸”的含义是指投资人的公司注册地在离岸法区，但其业务运作在注册地以外的世界各地开展。

C-9) 允许在区外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海关在进境手续上会给与更多便利化措施, 商品可拓展至更多高端消费品。

C-10) 简化办税手续, 试点推行网上自动赋码、网上自主办税、网上按季申报、网上发票、网上区域通办、网上资格认定、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网上审批备案、纳税信用网上评价、网上服务体验等 10 项税收服务创新措施, 转变现有的税务登记方式, 提高办事效率。

C-11) 对部分企业的部分进口物品实行进口税收优惠。对区内企业生产加工的货物在经“二线”销往内地时, 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 对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

C-12) 放宽设立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自然人及从事内贸检验鉴定业务不满三年的机构, 均可以在自贸区内申请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¹²。

C-13)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¹³。可以减少流通环节成本, 商品价格更便宜, 更受消费者欢迎。据悉, 自贸区将会为跨境购物设置实体体验店¹⁴, 相比以往的“海淘”等海外购物方式, 商品质量和合法性都更有保障。

C-14) 推进平行进口汽车试点, 以第三方平台为载体, 打通国际汽车零部件的直供渠道, 引入车辆检测、评估等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等。

D、航运相关的政策创新有哪些方面?

D-1) 放宽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在自贸区以超过 49% 的投资比例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这一规定改变了以往对外商出资比例不得突破 50% 的限制。

D-2) 允许外商设立独资企业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¹² 目前, 我国内销产品主要由国家检测机构负责, 出口产品主要由国外检测机构负责。

¹³ 网上销售的商品将分为自贸专区和直邮专区。自贸专区商品已经抵达自贸试验区的保税仓库, 消费者下单后就能从仓库发货, 直邮专区商品由海外发货。

¹⁴ 目前广州已经做出跨境电子商务的尝试, 南沙首家跨境电商直购体验中心 1 月 25 日试营业, 该店在广州首次将海外仓库前置到保税港区, 采取“商品整批入区、B2C 缴交行邮税出区”的方式, 可大大降低进口货品的价格。

D-3) 放宽自贸区内的国际船舶登记政策。吸引符合条件的中资方便旗船或拟在境外登记的中资船舶在我国登记。

D-4) 中资公司控股的非五星红旗船舶可以开展沿海捎带业务。中资航运公司可以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开展的货物捎带业务¹⁵。

D-5) 国际中转集装箱拼装业务。境外货物经过近洋、远洋国际航线运至上海港,可与内地通过沿海、沿江内支线船舶转关至上海港的出口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拆箱进行分拣和包装,并根据不同目的港或不同客户,与本地货源一起重新装箱后再运送出境。

D-6) 推出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目前已经有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这一国家化的产品,未来将推出国际干散货指数等更多国际化的产品。

D-7) 航运保险产品实行注册制。保险公司开发的航运保险条款只需向航运保险协会备案,不再审批¹⁶。

E、金融外汇方面的新政策有哪些¹⁷?

E-1) 启动自由账户制度,为区内居民和非居民开立 FT 系列账户¹⁸。明确试验区内居民可通过设立本外币自由贸易账户实现分账核算管理;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账户、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以及其他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居民和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均可办理跨境融资、担保等业务。

E-2) 简化区内经常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区内就业或执业的个人可开立个人账户办理人民币跨境收付。区内企业和非金融机构可以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但数额不得超过实缴资本倍数乘以宏观审慎政策参数。

¹⁵ 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非五星红旗船舶不得承运中国港口之间的集装箱货物,包括不得承运在国内一港装船、经国内另一港中转出境,或者经国内一港中转入境,在国内另一港卸船的外贸集装箱货物。

¹⁶ 在沪设立“航保中心”的全性保险公司已有 9 家,分别为太保、平安、人保、阳光、永安、华泰、天安、大地以及国寿财险。

¹⁷ 自贸区内企业可享受的主要金融外汇政策见下文 06 部分表格。

¹⁸ 目前,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两家外资银行已通过审慎合格评估,而获得自由贸易账户业务资格的内资银行数已达到 11 家。

E-3) 放开金融业市场准入限制。民营资本可以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¹⁹。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入区经营，并放宽子行、分行、支行的设立限制。

E-4) 取消对外担保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的行政审批，取消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对外融资租赁业务，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经批准，允许非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境内收取外币租金。简化了飞机、船舶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贷款手续。

E-5) 支持民营资本设立自担风险的银行。目前试点的四种经营模式主要是“小存大贷”“大存小贷”“公存公贷”“特定区域存贷款”。首批试点由来自天津等四个地区的 10 家民企组建 5 家民营银行。试点民营银行为“有限牌照”，受限主要体现在是否能吸收存款及存款吸收的比例，股东承担的义务等方面。

E-6) 放宽区内机构的投资领域。区内金融机构可以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但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区内非金融机构可以按规定直接向银行办理跨境收付、兑换业务。境外直接投资方面，由以前的事前核准制度改为备案制。

E-7) 放开 300 万美元以下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300 万美元以上大额存款已采取市场化定价）。未来在自贸区存外币利息可能会更高，金融机构可与客户自行协商。允许区内金融机构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

E-8) 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区内企业可自由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在境内外持有使用，满足投资等各种需求²⁰。

E-9) 放宽自贸区内的外汇管制。货物贸易收付汇时无需向银行提交相关单证，A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无需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使用；服务贸易收付汇可在金融机构直接办理，对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的服务贸易收付汇业务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

¹⁹ 外资进入金融行业仍存在部分市场和业务准入限制，体现在限制外资投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参照负面清单）

²⁰ 资本账户与经常账户相对应，指国际收支上本国与外国之间资本流动的记录，反映本国资产和负债状况的变动，包含贷款和投资相关的资本流动。投资项目包括直接投资(direct investment)及证券投资(portfolio investment)。经常账户(Current Account)，主要包括商品贸易收支，即有形货物的进出口，及服务贸易收支，即诸如旅游、银行及保险等各种服务的往来。长期借贷和投资的资金流均是资本账户上的项目。

E-10) 提高跨国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允许跨国公司以外币资金池、内部结售汇等方式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放宽企业境外运用限制，便利企业外汇资金使用。允许同属一个集团内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分、子公司之间依托自贸试验区的金融服务建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开展集团内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为其境内关外关联企业提供经常项下集中收付款业务。

F、企业迁入自贸区可享受的主要金融外汇政策

前提：迁入自贸试验区，成为区内主体		
	区外	区内
经常项目收付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 ABC 类的企业分类管理。需提交相关单证向银行或外汇管理局证明每笔交易的真实性； 2、 货物贸易资金需进入待核查账户，由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之后再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等； 3、 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向银行提交相关交易单证； 4、 不允许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收付汇时无需向银行提交相关单证。（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除外）； 2、 A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无需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使用； 3、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收付汇无需向银行提交相关交易单证（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对外付汇，仍需提交税务备案表）； 4、 可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仅限跨国公司）办理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
资金兑换业务	接受国家外汇管制	自由贸易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限于已实现可兑换业务。包括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相关业务）
利率&汇率	受国内利率政策和汇率政策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汇率主要采用的是离岸市场上的人民币交易汇率，汇率更优； 2、 利率市场化。且可利用自由贸易账户等金融创新工具，方便企业从境外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资本金结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在具有以人民币支付的真实交易需求时，才可申请结汇； 2、 需向银行提交各类交易证明文件； 3、 若 95%的外汇资本金已结汇，则银行在为剩余 5%资本金办理结汇前需审核已结汇资金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 4、 非经核准，结汇所得资金不得用于股权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资本金意愿结汇，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 2、 可意愿结汇比例为 100%； 3、 可用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且简化了境内股权投资结汇程序。

境外直接投资	1、 境外外汇放款上限为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 2、 事前核准制	1、 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为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如有需要超过该比例，可个案审批。 2、 备案管理制。
对外担保	1、 需要向外汇管理局办理事前行政审批手续； 2、 受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净资产比例、被担保人盈利状况及被担保人之间股权关联条件的限制； 3、 向境外支付担保费需经核准	1、 可自行办理担保合同签约； 2、 不受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净资产比例、被担保人盈利状况及被担保人之间股权关联条件的限制； 3、 持担保费支付通知书直接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3) 上海自贸区政策的效果及影响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4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对经济增长有显著推动作用。

上海自贸区内 2014 年新增注册企业 11440 户。其中，内资企业 9383 户，注册资本 3329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 2057 户，合同外资 118 亿美元。集聚总部经济企业 258 家，其中亚太营运商 22 家。

自由贸易账户、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和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等试点稳步实施。已通过分账核算系统验收的 10 家银行共开立了 9741 个自由贸易账户；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额 3226 亿元，其中，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累计金额 197.28 亿元，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收支总额 783 亿元。

2014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经济指标及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
经营总收入	亿元	16000.00	11.0
商品销售额	亿元	13800.00	11.5
航运物流服务收入	亿元	1180.00	15.0
税务部门税收	亿元	576.40	13.4
合同外资	亿美元	118.00	520
新增注册企业数	家	1144.00	160
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亿元	3329.00	290

从以上数据可见，自贸区政策对经济驱动作用十分巨大，南沙自贸区经济在新的自贸区政策下，将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

3、南沙自贸区的特色与优势

1) 适用更加宽松的负面清单

此前有消息称，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区将在 2015 年使用同一张“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指《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该清单正在由国家发改委制定（而此前上海自贸区的负面清单，是国务院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上海市制定）。

上海自贸区从 2013 版到 2014 版的负面清单，做了相当幅度的“瘦身”，特别管理措施由原先的 190 条调整为 139 条，减少 51 条，其中实质性取消了 14 条管理措施，放宽了 19 条管理措施。

南沙自贸区将使用的负面清单主要依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来进行制定，将是比上海 2014 版负面清单更精简的版本。

2) 突出粤港澳融合发展

广东自贸区的重中之重是粤港澳合作。三个片区中，前海主要对接香港；横琴主要为澳门经济未来的多元化发展提供支撑；南沙除了面向港澳之外，还要更多地面向国际，要在投资贸易便利化方面与国际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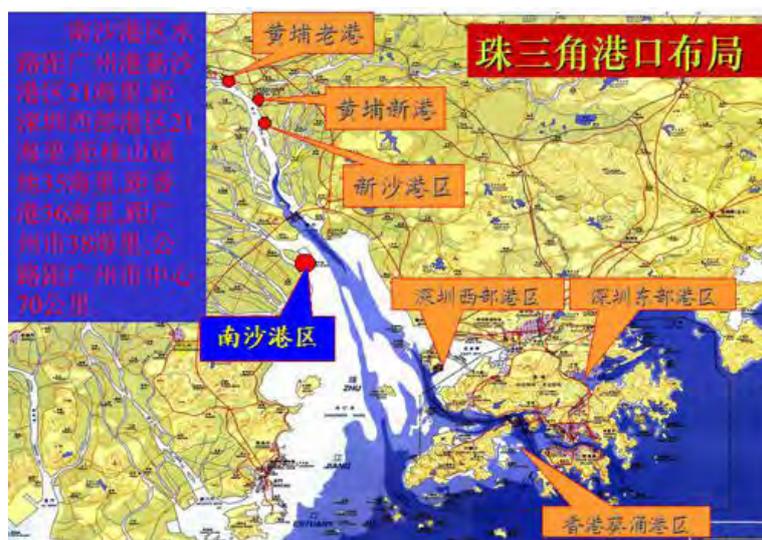
随着商务部与香港和澳门签订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的实施，广东对港开放的服务业部门将拓展到 153 个，并首次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推进开放，为未来自贸区内的粤港服务贸易合作带来了重大利好。

3) 以航运中心为主要特色

南沙片区的主要优势集中在航运方面，南沙发展航运产业是南沙片区在广东自贸区中错位经营的明智之选。南沙要抓住位置好、空间大、港口优势，特别是可以围绕港口，做好“产业突破”功课。广州作为千年商都，最大的特点就是港口城市，面临香港和深圳的强大挑战，南沙可以围绕港口大作文章，如临港工业、保税港的加工业等。

具体来说，南沙在发展航运产业上存在如下优势：

i. 在政策导向上，广州航运交易所作为广州大力发展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推进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的重要平台，于2012年落户南沙，这也彰显了建设南沙新区特色鲜明、层次多样、功能齐全、产业完善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的战略方向。广州市委、市政府提出要举全市之力建设世界物流和航运中心，实现“以港兴城，港兴城兴”，而开发南沙港区是广州市南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ii. 在港口条件方面，南沙港区近十年已建成12个10万吨级货柜深水码头，成为迄今全球最大、最先进的货柜作业港区，完全可满足今后世界超大型货轮的作业要求。按广州市政府部署，南沙货柜三期剩下4个15万吨级码头今年全部投产，全年广州港货柜吞吐量料达1850万箱，到2017年或可赶超香港。而按规划完成四期建设后，更可达2600万箱的世界级水准，有望晋升至全球前4大的货柜港口。

随着全球最大集装箱船“中海环球”号首航南沙，充分体现广州港南沙港区在全球集装箱运输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南沙港区已成为为数不多能靠泊世界最大集装箱船的码头之一。

iii. 在造船工业方面，南沙是我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中船南沙基地到去年底已形成1000万公吨的生产能力。2015年3月31日，世界FPSO改装史上最先进项目，有“海上石油工厂”之称的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玛丽卡”号FPSO改装项

目前在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成功交付，这也为南沙造船工业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另外，南沙邮轮母港将于 2018 年建成，全球第二大邮轮公司皇家加勒比将开通广州航线，广州将成为全球邮轮航线的新起点。

iv. 目前阳光航运保险公司已经拟落地南沙，另有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由三一集团等发起设立）、珠江财险保险公司等瞄准南沙自贸区航运市场的保险公司正在筹建中，航运保险公司的提前进入，对航运中心建设有积极的作用。

4) 大力推进融资租赁

I. 自贸区建设一年多以来，南沙自贸区内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2016 年 1—5 月，新落户融资租赁企业 22 家，目前共有融资租赁企业 130 家，注册资本额超 470 亿元。实现广州飞机租赁零突破，目前落地 3 架，在谈 10 架，完成广东自贸试验区首单跨境飞机资产包交易。广州市金融局在《2016 广州金融发展形势与展望（2016）》白皮书中指出南沙已成为全省融资租赁发展最快的区域。

II. 融资租赁产业的发展，应当是南沙自贸区的一大重要看点。

2014 年 9 月，广州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52 号），提出到 2016 年底力争形成若干个千亿级的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培育两至 3 家注册资本超过 50 亿元以上的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和设立 100 家以上融资租赁企业，全市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5% 以上。拟将广州建设成为华南区域融资租赁集聚中心和中国融资租赁第三极。

2015 年 4 月 9 日 以“发挥自贸区改革创新优势，提速广州融资租赁发展”为主题的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专题高峰会议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举行。来自工银租赁、海航资本、海通恒信租赁和越秀融资租赁等国内租赁行业龙头企业的重量级嘉宾均对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表示看好。

南沙自贸区拥有非常良好的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租赁业在南沙自贸区的发展面临巨大的历史机遇,未来南沙自贸区将会在内外资融资租赁管理的统一试点、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租赁、海关委托异地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

III.南沙自贸区发展融资租赁产业的优势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点:

i.国家已经明确在南沙开展融资租赁相关试点工作,省、市将出台相关政策,把南沙建设成为继天津滨海、上海浦东后的第三个融资租赁聚集地。人民银行等10部委出台的南沙金融创新15条政策,要求南沙建设全国首个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

ii.南沙已经形成了较发达的汽车制造业、临港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的产业集群,正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金融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都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iii.国家将赋予南沙一批金融开放创新先行先试政策,为融资租赁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目前,南沙已注册近40家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超过150亿元,成为了广州融资租赁发展最快的地区。广东省唯一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在南沙开业;越秀租赁发展迅速,合同额已经达到140亿元;国内最大的渤海租赁公司南沙单机单船租赁子公司即将在南沙落户;中船已经在南沙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将开展船舶租赁等。

iv.下一步南沙将会把融资租赁作为战略性主导产业,继续优化融资租赁发展环境,倾力打造融资租赁业的服务高地、成本洼地和人才聚集地,尽快形成千亿级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

v.根据波音公司2014年预测,中国未来需要6020架新飞机,价值8700亿美元,其中45%是采用租赁方式。南沙自贸区已经具备天然的开展飞机租赁的条件。在“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到了两个国际机场,一个是首都国际机场,另外一个广州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将为南沙飞机融资租赁带来巨大机遇。

4、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业务涉税分析

融资租赁将融资与融物有机结合,日益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一种重要融资途径。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与融资租赁相关的税收政策(尤其是与融资租赁信息相关的流转税)也经历了从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过程。以下是对现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税收进行的分析。

I. 流转税

i.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包括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售动产及融资租赁公司将动产出租给承租人的两个行为。

(i) 对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售动产行为的涉税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下称“13 号文”)的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所以,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ii) 对融资租赁公司将动产出租给承租人行为的涉税分析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下称“106号文”),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的,对该服务所产生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b. 应税销售额

根据 106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

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06号文已经明确计算销售额时要把租金中的本金部分扣除,不过,它没有明确本金扣除的时间。2015年1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0号,下称“90号文”),90号文规定“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90号文的出台为售后回租业务本金抵扣提供了明确的可操作依据,使税负分摊在每期中。

c.税率

根据106号文的规定,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ii.有形动产售后回租以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根据106号文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除融资性售后回租以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除应税销售额的计算方法与有形动产售后回租服务应税销售额的计算方法不同之外,在税收种类、税率等其他方面均与有形动产售后回租服务相同。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以外的有形动产融资服务的应税销售额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II.企业所得税

i.租赁方

租赁方取得的租金等收入,应在当期确认收入,计缴企业所得税。

ii.承租人

(i)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根据 13 号文的规定，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ii) 融资性售后回租以外的租赁业务中，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47 条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回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同时，根据《企业得所税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的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按照上述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承租人不得税前一次性扣除，而应该计入租入资产的计税基础，按照规定计提折旧费用，分期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另外，需注意的是，承租方依据会计准则对融资租赁资产入账时，是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也就是说，企业所科税法规定的融资租赁资产入账价值与会计制度上确定的入账价值是不一致的，这会导致当期的应税所得额与会计上的利润数额存在差异，企业在报税时，应注意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并调整相应的应缴所得税额。

III. 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128 号）规定，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IV. 印花税

依据《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的规定，融资租赁的印花税政策如下：

i.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租赁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ii.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V.契稅

根据《契稅暂行條例》，契稅是以所有權發生轉移變動的不動產為徵稅對象，向產權承受人徵收的一種財產稅。如果在融資租賃期間，不動產屬仍屬於出租人，未發生轉移，因此產生契稅繳納義務。若融資租賃期限屆滿，不動產屬發生轉移，則承租方應繳納契稅。

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以售后回租方式進行融資等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82號），對金融租賃公司開展售后回租業務，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權屬的，歸章徵稅。若售后回租合同期滿，承租人回購原房屋、土地權屬的，免徵契稅。

VI.通過融資租賃方式引入資產可享受的稅收優惠

i.加速折舊，享受遞延納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財務稅收問題的通知》（財工字〔1996〕41號，下稱“41號文”）的規定，企業技術改造採取融資租賃方法租入的機器設備，折舊年限可按租賃期限和國家規定的折舊年限孰短的原則確定，但最短折舊年限不短於三年。這意味著使用融資租賃資產的承租人企業可以實現對租賃資產的加速折舊，從而遞延納稅。但是41號文只適用於國有、集體工業企業，該政策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類型企業，尚無明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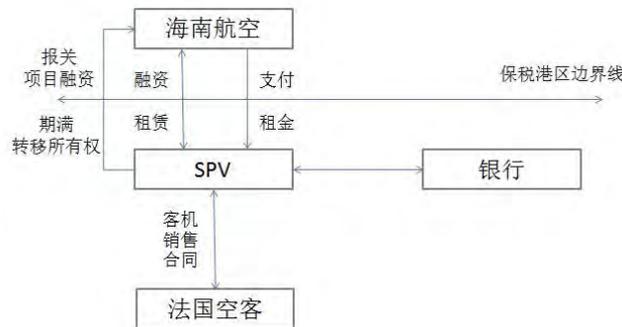
但是，一些地方政策部门出台的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中已尝试将融资租赁资产加速折旧的政策优惠进一步明确化，如《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有实施意见》明确“融资租赁企业中租赁机器设备符合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规定条件的，并确需加整折旧的，提取折旧方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优惠备案后，可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

ii. 分期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避免一次性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 37 条第 3 款的规定，租赁进口货物分期支付租金的，纳税义务人（即承租人）可按每期支付的租金缴纳相应税款（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避免一次性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大大减轻当期的现金支出，同时也可以迟延纳税。因此，融资租赁在引进价值量较大的资产（如飞机、船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减缓财务压力、迟延纳税等作用。为享受上述分期缴纳关税和增值税的政策，融资租赁公司往往采取在保税港区设立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SPV”）的方式开展保税租赁，即，设立在保税港区的 SPV 先从国外厂商购买租赁标的物，然后境内保税区外的国内承租人履行报关等手续，从 SPV 处引进租赁标的物。

南沙案例：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在南沙自贸区注册设立的单机 SPV 公司引进空客 S330-300 型飞机，然后由海南航空申请在南沙海关报关，南沙海关再委托广州空港经济区海关监管，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将空客飞机交付给海南航空。



注：SPV 指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在南沙保税港区设立的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五、从律所角度看自贸区

自贸区成立必然会吸引大量内外资企业到区内投资，区内企业主体数量急剧增加、贸易量增长、投融资行为活跃，这些都会为律师事务所带来诉讼或非诉类业务。从上海及其他自贸区运行情况来看，各地纷纷设立自贸区法庭，自贸区内仅诉讼业务方面的数量就已经十分庞大，这将为律所带来了新的业务拓展机会，也成为律所关注自贸区的理由。

1、中国自贸区内司法情况概览

(1) 各地成立自贸区法庭

2013年11月以前，涉自贸区案件由浦东新区法院受理，2013年11月6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设立自由贸易区法庭。

2015年4月，上海海事法院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

2015年8月7日，福建省首个自贸区法庭厦门市湖里法院自贸区法庭正式揭牌。

2015年12月19日，福建马尾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揭牌。

2015年12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挂牌成立。

2015年12月30日，广州南沙自贸区法院揭牌，是全国首家自贸区人民法院。

据悉，将来还将有更多自贸区法庭或法院诞生，据媒体报道，福建计划总共设立四个自由贸易区法庭，广州海事法院也曾表示将设立自贸区派出法庭。

(2) 司法实践效果

从各地区自贸区法院（法庭）设立后的效果来看，浦东新区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设立时间最早，该法庭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等类型的案件增长迅速，体现出自贸区法院案件的特征。

2016年7月，上海海事法院发布《2015年上海海事法院涉自贸区海事审判情况通报》，称该法院2015年涉自贸区案件显著增长，从案件数量上增长近200%。

广州南沙自贸区法院充分体现临近港澳的地区优势，在全国率先聘任5名港澳籍人民陪审员，并审理了全国首宗香港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敬海所积极参与自贸区建设

敬海所积极关注自贸区建设，2013年11月，早在自贸区成立前，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就已经在南沙自贸区设立，伴随着南沙自贸区成立、建设的进程，敬海（南沙）分所也积极参与其中。

1) 敬海所曹阳辉律师参加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法治圆桌论坛

2016年6月29日下午14:30，由广州市南沙区法学会，中山大学法学院自贸区法律研究中心主办，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承办的第一期《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法治圆桌论坛》在中山大学学人馆三楼二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自贸区视野下的法治建设》，来自香港大学法律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南沙法院、南沙检察院等单位的近三十名专家、领导参加了会议。敬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曹阳辉律师参加会议并进行了题为《自贸区与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进程中的海事法律服务》的专题发言。

随着自贸区建设进程的推进，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议题的提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各级政府日益重视自贸区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曹阳辉律师作为广州市南沙区法学会会员，已经多次参加南沙自贸区以及粤港澳合作相关研讨会，并针对自贸区法律服务、航运中心建设、航运法律服务等议题进行过专题发言。

2) 敬海助力建设银行完成国内首单外币结算船舶交易

2015年下半年，“蓝海”系列8艘干散货船的挂牌出售吸引了国内外船舶交易市场、投资市场的纷纷关注，8艘船舶卖方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荔湾支行（广东）。目前，全部船舶都已经成功完成与国外希腊买方的交接手续，我所合伙人、南沙分所负责人曹阳辉律师作为建设银行此次船舶交易的全程法律顾问协助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除了交易金额较大、交易船舶数量较多，本次船舶交易还有着特殊的意义。

据悉，广州航运交易所在此次交易中利用南沙作为自贸试验区的优势，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单船单试”，使国际船东可以直接参与竞价并使用外币结算，这是中国内地首单采用外币结算的船舶交易，在业内更是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近日，商务部网站以“南沙做成首单外币结算船舶交易”为题对此次交易进行了报道（地址：<http://gzttb.mofcom.gov.cn/article/g/f/201512/20151201208916.shtml>），文中特别提到：

“此次船舶买卖中方(卖方)法律顾问、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阳辉律师表示，外汇审批的简化、高效保障了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船舶买卖本是牵涉诸多过程和环节的复杂过程，但本次在与希腊最终卖家的交易中，双方从合同签订、买方付款到文件交割、船舶实体交接，整个过程有条不紊。’曹阳辉表示，随着南沙自贸试验区诸多政策的出台，国外客户将感受到南沙自贸试验区航运交易环境的便利，各项涉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将促进南沙航运产业更快走向国际船舶交易市场。”

敬海所作为国内海事海商领域一流的律师事务所，被建设银行选聘为法律顾问参与这笔引起极大关注的国际船舶交易业务，体现了客户对敬海在业内品牌和实力的认可，对敬海服务品质的肯定。我们也将以优秀的团队，一如既往的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3) 曹阳辉律师参加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广州市贸促会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中心揭牌仪式

2015年11月19日上午，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广州市贸促会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中心在南沙资讯科技园正式挂牌成立。敬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敬海(南沙)分所主任曹阳辉律师受邀出席了揭牌仪式。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自2015年4月正式挂牌以来，以自贸试验区为根本，高水准谋划建设，已形成蓬勃发展的态势。随着自贸区和南沙新区建设的深入，各种国际商事活动越来越频繁，各行各业对专业法律服务和国际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广州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临港城市，亟需加快与之相适应的航运海事金融法律服务等软环境建设。

中国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由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务局、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及港澳仲裁界共同组建，旨在以仲裁的方式公正、及时地解决航运、物流、金融、结算、保险、融资、仓储争议以及其他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争议，维护国际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中心是广州市贸促会在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内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目的是更好地为自贸区内的中外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促进商事贸易的发展。

4) 敬海所积极参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9月16日，我所管理合伙人王敬律师，合伙人赵淑洲律师前往广州港务局考察、拜访。广州港务局常敏局长率元桦辉副局长、港务监督管理处黄波处长、广州航运交易所陈斯勇所长等领导热情接见。拜访中，我所与港务局、航交所领导就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下一步在相关领域的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9月24日，我所合伙人、南沙分所负责人曹阳辉律师受邀参加在天河区燕岭大厦举行的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创新发展学术交流会。本次交流会是广州市社科联系列学术活动之一，广州社科联杨长明秘书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黄波处长、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刘金山副院长、广州航海学院唐强荣教授、广州航运交易所陈斯勇所长等领导、专家出席会议并发言，曹阳辉律师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会议并从国际航运中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人才储备和培养、航运中心的制度创新等角度作了精彩的发言。

广州自古商贸发达，有“千年商都”之称，广州港更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在国家“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战略机遇下，今年年初，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近期市政府正式对外发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出台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具体行动措施。我所积极参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在航运法律与政策、纠纷解决方面提供智力支持，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六、敬海所涉自贸区问题调研

敬海（南沙）分所在参与自贸区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进行了一些实务调研和研究，形成部分成果如下：

1、自贸区与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进程中的海事法律服务

（注：本文为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曹阳辉主任在2016年6月29日下午，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法治圆桌论坛上的讲稿）

6月16日，全球最大散货运输企业，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南沙自贸区注册成立，这家公司拥有和控制干散货船舶达到382艘、经营航线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个港口。随着大型航运企业的进入，和越来越多的航运企业落户南沙，南沙自贸区的航运元素日益丰富。

《广东自贸区总体方案》显示，广东三个自贸区体现错位发展，按区域布局划分，航运物流是南沙片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南沙自贸区的特色还体现在粤港澳合作方面，借助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南沙必定会进一步在航运产业有所作为。

2015年8月底，广州市政府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从九个方面明确了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主要任务。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行动计划可谓振奋人心，也将进一步加速南沙自贸区内航运资源的迅速集聚和带来航运产业的突飞猛进。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专门提出要“提高航运法律服务水平”，作为航运法律专业团队，我们深知无论是自贸区内的航运产业发展，还是作为航运中心建设的战略性部署，法律服务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航运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保障之一。

最直观的看航运法律服务，是法院的审判服务、仲裁委的仲裁服务、律师的诉讼和非诉讼服务，而在南沙，这些方面已经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此前听闻广州海事法院也即将在南沙设立自贸区派出法庭。广州海事法院作为中国海事审判的重要阵地，正提出努力争当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排头兵。广州海事法院的司法服务在国际上都有较好的口碑，相信南沙自贸区派出法庭，也将在树立广州海事法院国际争端解决良好品牌形象中扮演重要角色。

根据《纽约公约》，仲裁是一种在国际范围内受到认可和可以得到执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此前成立了国际航运仲裁院，邀请了来自香港和大陆的航运专家担任仲裁员，也处理了若干航运案件。为了更好的提供海事司法服务，也推出了多项创新举措。我作为仲裁员也参与过其中的一些航运案件的处理，当事人对服务水平和案件处理结果都十分满意。

从律所方面来讲，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在南沙设立，南沙自贸区内处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律师也越来越多，这是一个很好的现象。敬海律师事务所是一家老牌航运特色律师事务所，服务中国航运二十余年，目前是一家国内航运业务领先、国际市场上有良好口碑的涉外律师事务所。我们从2013年11月进驻南沙，伴随着自贸区的设立、发展，处理了不少南沙本地的航运案件。随着南沙港的扩建，和南沙本地航运企业的纷纷入驻，相信我们未来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虽然司法保障越来越完善，律所的参与也正在增加，但从我们处理事务案件的经验和航运经济大环境出发，我们也仍然还存在一些需要面对的劣势，我们也建议，吸引更多的航运法律人才进入南沙自贸区。

以船舶制造行业为例，近几年，航运行业处于持续低迷的状态，国内部分产业，特别是船舶制造产业纷纷遭遇困境，不少国内船舶企业不堪沉重的履约责任，走向破产。船舶制造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因为周期长，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在市场下行的时期，一些经验丰富的国外船东借助造船合同中订立的条款趁机解约，国内船厂因为疏于法律管理，屡屡处于被动。通过介入处理这些纠纷，我们发现大部分造船合同都约定了伦敦仲裁或新加坡仲裁，船厂内部几乎很难有了解此类仲裁规则的人，即使是国内的专业律师也对此知之甚少。为了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建议应当未雨绸缪，鼓励、吸引、培养一批熟悉国际商务规则，经验丰富的涉外法律人才，以及时保障国内企业的利益，避免陷入被动挨打。

从船舶登记来看，目前国内相当大一部分船舶都是登记在方便旗国家，南沙近期也在推动创新船舶登记制度，试图吸引方便旗船的回归。船舶登记涉及到公司制度、船舶所有权关系、租赁关系、保险、海事诉讼程序等一系列法律问题，需要有更多专业的人士提供支持。而一旦更宽松的船舶登记制度确立，大量船舶在南沙登记，势必带来船员服务、船舶代理、检验检疫、经纪服务、海事保险、公证服务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届时可能对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有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当然，除了上面讲到的船舶建造行业，和船舶登记以外，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

航运是一个传统的行业，也是一个国际化程度十分高的行业，与航运相关的国际公约、司法实践在西方国家经历了几十、几百年的积累。自贸区是国家进一步开放的窗口，未来我们的航运行业也势必会随着自贸区政策的进一步开放，不断从更深层次融入国际大环境，航运实践也可能会因此更多的与国际司法规则接轨。这也肯定会需要来自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以及需要一批熟悉国际公约、国际仲裁规则、英国法律的海事法律专业人员。

放眼未来，南沙自贸区必定将在航运产业迎来大的发展，南沙的海事法律司法服务和法律服务也正在日趋完善，但未来仍然有很多的空间和机会。作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我们也将持续努力，为南沙自贸区、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进程提供智力支持。

2、南沙自贸区的金融政策解读

（注：本文作者为敬海（南沙）律所雷荣飞，写于2015年5月）

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下称“南沙自贸区”）2015年4月21日挂牌前后，国务院、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了各类政策文件十多项，在各类政策中，最重要和最受到关注的是金融类政策，本文将从宏观角度对南沙自贸区的金融政策进行初步介绍和解读。

一、南沙自贸区金融类政策的主要导向

以开放促改革、加快融入经济全球一体化是国家设立自贸区的出发点，因此，“开放”是自贸区金融政策的主旋律，但金融开放关系到国家金融安全和稳定，有必要进行审慎监管。

从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外汇改革的经验来看，自贸区金融改革政策主要涉及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账户开放、外汇管理改革、利率自由化、风险管理等几个方面的宏观目标，南沙自贸区作为第二批政策改革试点区，宏观上也将遵循以上金融政策目标。

由于南沙自贸区肩负着粤港澳深度合作的使命，所以将体现地域特色，更加侧重对港澳地区的金融开放。同时，南沙自贸区定位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航运物流、特色金融以及高端制造业，金融政策上也出现了更多的航运金融、特色金融的内容。

二、自贸区金融开放的宏观政策解读（以上海为例）

到目前为止，上海自贸区是各项金融开放政策试点开展最早、政策数量最多、开放力度最大的试验区，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开放政策中体现出较强的宏观性。通过梳理，相关政策主要出现在“总体方案”、“央行30条”、“银监会8条”、“证监会5条”、“保监会8条”、央行上海总部发布的规定等文件中，主要集中在推进外汇管理改革、资本账户开放、人民币跨境使用、利率市场化等几个方面，下文将对这些开放政策的宏观背景和开放目标进行介绍。

1、外汇管理改革

2005 年以来，在人民币单边升值预期和国际收支双顺差下，我国外汇储备大幅飙升，外汇储备占款给国内通胀带来压力的同时，也造成资源浪费。未来国家寻求开放跨境资本的双向流动，以期形成真正反映实体经济对外汇需求的良好市场，并计划放弃参考一篮子货币政策。因此，自贸区在外汇政策方面的目标主要包括，放松金融管制、扩大外汇流出渠道、推进金融开放、实现汇率市场化等。

上海自贸区内主要外汇政策有，投融资汇兑便利化、融资租赁外汇管理便利化、外汇管理下放银行（展业三原则）、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池集中管理、外商投资资本金意愿结汇、宏观与微观审慎管理等。

2、资本账户开放

资本账户开放，又称为资本账户自由化、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是指消除对国际收支资本和金融账户下各项交易的外汇管制。资本账户开放可以促进经济增长、促进资本市场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可以提高信息透明度以降低交易成本、促进金融深化，可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人民币跨境结算，有利于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建设等，也是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现实需要。

考虑到资本账户开放中存在的风险，如跨境资金流入流出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影响、流动性改变对货币政策和利率的影响、外资撤离导致资本流出的风险、资产价格波动带来的金融灾害等因素，我国目前资本账户管制较为严格。人民币资本账户的 40 个子项目中只有 2 项完全可兑换，不完全可额兑换的子项目有 12 项，完全不可兑换的子项目高达 26 项。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资本账户开放程度排在英国、瑞士、日本、美国、俄罗斯、巴西等国家后面，甚至开放程度还不及印度和南非。

在我国资本开放的具体项目上，由于我国长期以来重视创汇和鼓励外资进入，所以目前在资本流入方面较为开放，在资本流出方面较为严格，如对 FDI 流入管制较少，QFII、RQFII 等审批也比较容易，虽然对 QDII 的审批正在由紧放松，但对居民资本流出管制仍然较为严格。对个人外汇贷款、财产和资金的转

移控制较严格。

上海自贸区资本账户开放的业务从国际收支平衡表栏目来看,主要包括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证券投资 and 跨境其他投资等,其中,跨境直接投资的对外开放力度比较高,FT 账户体系的建设将为跨境证券投资提供重要的发展载体与平台(FT 账户是基于人民银行对于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的放开和外汇管理体制创新的要求而设计的一套专门适用于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的账户体系,央行上海总部 2014 年 5 月明确区内机构可以开立 FT 账户,同年 6 月推出相关政策,2015 年 4 月 21 日,FT 账户启动外币服务功能)。

除此以外,上海自贸区关于资本账户开放的其他投资创新还体现在如试验区人民币跨境使用、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对跨境其他投资业务的促进等。

3、人民币跨境使用

人民币跨境使用可以帮助进出口企业降低风险和成本,提高应对危机冲击能力,免除货币错配和汇率风险,节省汇兑成本和外币衍生品交易费用等。国务院从 2007 年批准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开始,人民币跨境使用从贸易结算逐步扩展到直接投资、融资,直到证券投资等领域。一个国家要成为经济大国,它的货币也应该被更多的人愿意接受,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放开对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使用有很大益处。

上海自贸区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政策主要包括,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规定了不超过实缴资本倍数乘以宏观审慎政策参数的数额限制)、建立分账核算管理下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未来可能会实施个人 FT 账户)、开展集团内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简化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推动人民币计价、推动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区内提供跨境人民币交易服务等。

4、利率市场化

我国 1993 年开始提出利率市场化改革,确定了“先贷款后存款”、“先外币后本币”、“先大额后小额”、“先外币后本币”的路径。2000 年,我国开

始推进境内外币利率市场化进程，2004年，我国取消贷款利率浮动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3年7月20日起，我国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人民币利率市场化只剩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管制的取消，外币利率市场化还剩小额存款利率上限的放开。

2013年“央行30条”中提出在条件成熟时，放开区内一般账户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2014年2月26日宣布放开自贸区300万美元以下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自贸区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外币存款利率的完全市场化。

今后自贸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主要着力点是如何放开人民币存款利率限制。外来自贸区内的外币存款收益更高，未来如果放开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则国内人民币资金将可以得到更高的收益，但同时也可能会产生风险，而此前我国出台的存款保险制度，旨在化解这一风险，可能也是为放开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做准备。

三、南沙自贸区已发布的金融政策解读

南沙自贸区由于挂牌才一个月时间，相关政策文件还较少，具体的实施办法有待陆续出台。对比上海自贸区的宏观金融政策而言，南沙自贸区金融政策宏观性和全局性不及上海自贸区，更多体现在微观管理上，这与两地的试点目的和定位有关系。上海自贸区设立的目的是推动我国金融开放的全面试点，而南沙自贸区更多的是肩负粤港澳合作的使命，因此体现出更多的地域性特色和行业特色。广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的三个片区各有侧重点和特色，南沙自贸区在金融开放上更强调航运金融和特色金融等方面。

1、南沙自贸区金融政策的具体文件

截至目前，体现南沙自贸区金融政策的文件主要有：

1) 《金融15条》和《总体方案》，以及2015年5月12日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以上三个文件是专门针对自贸区出台的政策。

2) 《南沙新区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和《南沙新区条例》(下称《条例》),这两个文件是南沙自贸区挂牌前,支持南沙新区发展的政策。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该文件是最新的推广已经经过试点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政策,适用于包括南沙自贸区在内的全国范围。

对比以上文件来看,《条例》出台时间上后于《规划》,九条金融政策中基本涵盖了《规划》中所有的金融政策(其中第三条、第五条为先前已经得到实施的政策),《金融十五条》是目前最重要的金融政策文件,《总体方案》是适用于广东自贸区所有三个片区的文件。《总体方案》中金融开放方面的政策在数量上十分充足,目前的各类具体的政策文件对《总体方案》所给的政策红利运用还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更多政策具体实施还需未来进一步出台细则。

5月12日刚发布的《意见》中有七条政策支持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关于在南沙新区建立碳期货交易市场的政策,虽然《总体方案》中曾提到这一政策,但当时未确定是否将这一政策给与南沙。碳期货交易市场的建立,将使南沙自贸区拥有中国第五家期货交易所,将在推动南沙金融活力和在国内形成影响力上具有较大意义。

目前南沙的金融政策主要体现以下几个特色,一是强调粤港澳合作,二是大量关于区内金融机构主体设立的规定,三是强调航运金融、保险市场和科技金融。从目的上来说,政策要体现地域性和产业特色,同时期待通过金融政策的创新解决南沙自贸区建设中对资金的需求。

2、南沙自贸区现有政策解读

1) 外汇管理改革方面

《南沙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粤港澳金融合作,稳妥开展金融业综合经营、外汇管理等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南沙新区在内地金融业逐步扩大对港澳开放的过程中先行先试”。这条规定较为原则,但强调了改革外汇管理以扩大对港澳开放的政策方向。

《南沙新区条例》第四十六条中提到“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在资本金结汇方面，国家已经在今年五月面向全国实行外商投资资本金意愿结汇，所以这一条关于外汇管理的政策实际上已经实现。这条规定也出现在《金融十五条》中（虽然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外汇管理上参照外商投资企业，但在投资、管理方面，特别是投资公募基金方面的政策，还有待出台具体细则）。

《金融十五条》第十四条提到，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试点，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净差额结算，减少了不必要的结售汇环节，节约了财务费用。

《总体方案》中提到“积极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兑换点的发展”等，很可能会推动个人外币兑换的放开（目前国内个人外币兑换每人以每年5万美元为限）。同时《总体方案》中也提到将开展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体现出对外汇管理的放开。

2) 资本账户开放方面

资本账户开放的政策主要体现在《总体方案》中，目前其他文件中关于资本账户开放的具体化政策还较少。

《总体方案》总提到支持在自贸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体现了对外直接投资的支持；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港澳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按规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此前境外机构就被允许在中国发行人民币债券，即熊猫债券，体现了证券交易的开放；提到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企业在香港股票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这一政策并非自贸区首次放开，在此前国家推行的试点政策中已有体现，但《总体方案》中对审批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并允许筹集资金调回区内使用，这将解决自贸区内部分融资问题；提到允许境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支持港澳地区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货保税交割是上海自贸区进行复制推广的政策，首先放开港澳资参与商品期货交易是由于此类交易有实体贸易背景，风险相对较小。

在投融资汇兑方面，《总体方案》中提到创新本外币账户管理模式，探索 FT 账户等，FT 账户是资本账户开放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目前上海自贸区 FT 账户已经放开外币服务功能，个人账户尚未开放，南沙自贸区 FT 账户的开放还有待出台具体实施政策；《总体方案》中还提到支持与港澳地区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这一规定为未来开放个人 FT 账户提供了空间；提到支持自贸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以往的政策中，放开了银行内保外贷、外资企业内保外贷等，《总体方案》中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是针对港澳地区的进一步放开，提高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总的来说，《总体方案》中包含大量的关于资本账户开放的政策，但由于资本账户开放与国家金融安全密切相关，所以笔者认为具体的政策执行将会在参考上海自贸区已有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缓慢推进。

3) 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

《条例》中提出南沙新区内金融机构可以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开发跨境人民币结算创新产品，并支持开展人民币计价业务试点。《意见》中提出支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投融资业务、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推动以人民币作为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

《总体方案》中也提到上述类似规定，除此之外，还提到允许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从港澳及国外借用人民币资金（同上海自贸区一样，笔者预计该政策也将以宏观审慎政策参数的方式进行监管）。

由于近年来跨境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迅猛发展，香港已经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香港地区人民币收付结算占境外人民币实际收付累计计算量的 63.7%），香港也是海外人民币资本市场的定价和交易中心（CHN 汇率和人民币债券定价基本在香港），因此，广东自贸区在人民币跨境业务方面规定比较多，预计南沙自贸区未来也会有更多相关细则出台。

4) 其他金融政策

南沙自贸区政策侧重于地域性金融政策而非宏观金融政策试点，所以南沙自贸区目前没有关于利率方面的政策，但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和资本账户开放三者密切相关，未来资本账户开放的情况、汇率政策执行情况也将对利率政策产生影响。

另外，在航运金融方面，《意见》中提到支持开展航运和海洋工程金融业务创新与试点，组建航运产业基金、航运金融租赁公司、海洋工程装备金融租赁公司、航运保险机构，支持开展航运保险市场业务创新，开展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试点。对航运金融的特别重视，也体现了省政府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视，再加上南沙自贸区在定位上有意侧重于航运政策创新，预计未来自贸区政策方面将会出台更多航运利好政策。

《总体方案》中还提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意见》中也出现“科技金融”字眼，体现了南沙自贸区发展特色金融的规划，也彰显对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的重视，为南沙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奠定基础。

《总体方案》中允许由港澳投资者出资注册设立非金融机构，并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通过放开非金融机构出资人限制，可以吸引港澳资本投入，进一步促进粤港澳支付服务同城化建设，支持粤港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鉴于自贸区政策涉及到宏观、微观等广泛的领域，各项金融政策相互影响，很难将某一项政策独立对待，也很难在一篇文章中进行完整和深入的分析，本文仅从宏观角度进行概述，更多的详细政策，将在后续文章中做进一步探讨。

3、浅谈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软实力建设

（注：本文为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曹阳辉主任于2015年9月24日在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创新发展学术交流会上的发言稿）

2015年8月底，广州市政府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三年计划》），《三年计划》分析了广州的地位、发展现状和优势，提到了现有差距与不足，从九个方面明确了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主要任务，最后提到了六个保障措施。

《三年计划》的发布可谓是振奋人心，我所涉足航运界数十年，我们知道广州早就具备各方面的优势，也一直期待广州提出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广州在国际航运舞台上具有重要位置，目前港口货物吞吐量世界第五，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八，南沙港也已经建到第四期。依托传统的航运基础优势、借助一带一路的东风、把握国家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利好，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可谓天时地利人和。

《三年计划》十分重视基础设施投入，强调推进航运物流产业和航运服务业发展，同时也将航运金融保险作为航运发展的重点突破点，最后，还专门提出要“提高航运法律服务水平”。今天我们将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建设的角度简单与大家交流我们的看法。

什么是航运中心？2009年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将国际航运中心定义为“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健全、航运市场环境优良、现代物流服务高效、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中心。

航运中心应该分为三方面“基础航运”“服务航运”和“智能航运”，这三点在《三年计划》中均有体现，但侧重点和我所讲的有所差异，“基础航运”是指基本的航运需求与供给，即货和船，不光是指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市场需求供给与经济大环境、地理区位、传统优势相关，这方面广州是比较有优势的。“服务航运”是指一系列保障服务，如船舶登记、船舶经营、船舶入级、船舶保险、法律、航运中介、航运代理、航运金融等，这些广州也已经在强调，但仍然很缺乏。“智能航运”是指航运信息、知识、决策、政策、规划、航运创新等，这一

方面还比较落后，未来有待大力发展。

从航运软实力上来讲，国际航运中心应当是：1) 航运知识的集散地，即拥有与国际航运有关的信息收集、处理、分析以及颁布的专门机构，研究及咨询机构，发达的航运出版业；2) 航运界重要组织和决策制定的所在地，如海事管理机构、行业协会、航运组织、海事仲裁以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总部；3) 创新能力所在地，及新标准的制定，新理念的形成，新方法、新技术的发源地和成长地。

航运是一个传统行业，波罗的海交易所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60 年前，而伦敦劳合社保险市场来源于一个名叫 Edward Lloyd 的英国商人于 1688 年在泰晤士河畔塔街所开设的咖啡馆。伦敦的航运中心经历了长期的历史积淀，英语的普遍使用和英国法的普及奠定了伦敦作为市场信息集散中心、航运规则的制定、裁判中心的地位，广州航运中心还远远无法与其相提并论，即使和新加坡和香港比较，语言方面和枢纽地位远不及新加坡，配套设施和服务即使和香港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

认识到差距，是为了更好的谋求发展之路，我们的经济体制比较特殊，市场自由度不高，这点是国际市场上比较忌讳的，在航运法律审判的公正性上、政策的连贯性上、甚至船级社检验的客观性上，国际市场上认可度不高。建立国际航运中心应当提供适应全球航运服务需求的全方位功能，除了需要提供国际航运市场的交易需求，还需要提供一个法制、公平、公正、宽松、低成本的营商环境，这需要政府部门、咨询机构用大的勇气去寻求探索和突破，用大智慧去协调和变通，需要业界、学界和政府较多的沟通和协调。

在航运信息方面，众所周知，伦敦占据着世界航运信息的垄断地位，当今航运界最新、最全、最原始的数据来自伦敦，研究、咨询出版等机构与这些信息相关共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目前已经陆续有了一些机构，但目前主要停留在分析国外航运统计数据、编译外国市场报告的阶段，研究机构尚未建立自有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关注重点也只能跟随西方人的思维，文章也没有独立的观点和看法，也没有能力产生影响。深度研究的话，思路、结论都有赖于原始数据，而原始数据的投入需要长期积累和前期较大投入，这方面广州还没有做好准备，和上海相比尚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需要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或依托高校进行相关数据的研究，为市场、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报告。

在船舶金融服务方面，税收服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在陆续试点，我国是造船大国，广州是重要的造船基地，将造船产业与船舶融资服务结合，加大税收优惠，创新船舶融资产品，鼓励融资租赁，将能刺激造船业，也能促进船舶金融这一航运中心重要要素的发展。

保险也是金融的一种，在航运保险方面，广州显得比较有远见，航运保险已作为未来南沙自贸区发展的重点之一，南沙已经注册了国内首家航运保险公司。此前各大保险公司纷纷在上海自贸区成立航保中心，后来这些航保中心纷纷沦为开票中心，南沙这家享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航运保险公司未来是否会有更多突破和创新，是否能带动航运保险产业的变革和创新，我们拭目以待。中国目前仍然依赖伦敦的劳合社，保险条款也主要是借鉴、摘抄英国条款，保险话语权仍然在伦敦，尽管如此，我们也看到广东的航运险在国内航运保险方面处于领先低位，目前航运险业务也已经在向国际市场拓展，我们期待未来广州航运保险在全国市场上有话语权，能进一步融入国际保险市场，更重要的是，广州的保险企业能在产品创新、保险交易市场方面有更多的亮点。

航运经纪人主要包括租船经纪、买卖经纪、保险经纪、融资经纪人等，经纪人是航运市场上具备较丰富实践经验和掌握信息资源的一个群体，伦敦就是凭借拥有世界一流的航运经纪人公司，从而掌握了全球航运的信息资源，与其他高端航运服务业结合后，产生了进一步的裂变效应，进而大幅度扩大了它在全球航运资源配置方面的话语权。经纪人常常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经纪人群体的水平可以衡量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人才素质高低，可以促进信息交流和交易市场的发展，可以加快培育更多更好的航运人才。目前广州还没有这样一个经纪人协会和组织，也没有开始重视经纪人行业的培育，虽然经纪人主要市场中形成，但政府可以加强宏观引导，促进行业协会的建立、提升经纪业的服务和水准、引导建立航运经纪行业的规范化程度、诚信度和国际影响力，为航运经纪人提供一个更适宜生存和发展的市场环境。

航运衍生品。目前世界上成规模交易的航运衍生品主要指BDI（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指数），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BDI中中国权重也在增加，虽然BDI只能反映运价高低，不能反映市场的供求结构，存在许多局限，但航运衍生品指数发布和交易，对提高航运话语权、提高国际影响力有重要意义。目前由于外汇

管制因素，中国航运机构参与国际航运衍生品交易只能通过境外子公司或代理。上海航交所陆续发布了一些运价指数产品，主要是针对中国市场，影响力也还不大，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也应当培育航运衍生品，放开、促进航运衍生品市场的交易。20日，广州港务副局长表示反映珠江航运市场运价波动情况的“珠江航运指数”已开始试运行，这是一个好消息，期待未来有更多的珠江指数、广州指数。

船舶注册登记。目前中资船舶的大部分悬挂的是非五星红旗船舶，船舶是一个国家的浮动领土，为了吸引方便旗船回归，国务院曾事实“特案免税登记政策”，上海自贸区也对船舶注册登记出台专门的政策，如放松船龄限制、船员限制、放松外资比例等，但一系列政策仍然没有吸引大量方便旗船回归。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应当首先注意到这一问题，吸引船舶登记回归对未来航运产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目前各方便旗国家和地区为了吸引船舶注册，主要靠的是低税收政策、优良的政府服务、合情合理且有效的船旗国监督制度，广州如果在这些方面提供更优惠的政策，将有机会在船舶登记方面比上海更具有竞争力。

人才培养上，国内两家知名的海事大学均不在广州，《三年计划》提出支持广州航海学院筹建广州海事大学，但目前专业设置、生源、师资力量、学术研究方面还难以匹配国际航运中心的宏伟战略，建议加快人才引进，吸引航运专家、技术、法律高端人才到广州的相关研究部门、高校，并研究人才培育机制，在引进人才的同时，也制定长久的本土培养机制，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更多智力支持，也可以考虑同两家海事大学合作，委托进行重要课题的研究，加快进行智力成果转化。与此同时，可以放眼世界，依托与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地缘关系，引进香港、国外航运人才、法律人才，学习借鉴国外软环境，加快探索适合航运行业并于国际接轨的管理模式。

总的来说，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是一个雄心壮志，基础设施和基本交易方面我们已经具备相当优势，但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政府、学界、实务界共同努力，也希望政府广开思路和沿路，统筹解决现存问题，在高端航运服务业中探求新的咨询模式，寻求建立一个高端航运智库，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出谋划策。

以上零散的强调了一些航运中心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软实力方面的主要问

题，我所对国内外航运业界接触比较多，实务问题处理的比较多，在法律服务方面，我们也有许多熟悉国际游戏规则的海事律师、涉外律师。我们积极参与航运中心建设，也衷心希望未来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过程中，能起到一定桥梁纽带作用、以及在法律、制度上起到一定的服务保障作用。

4、透过自贸区政策解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修改

（注：本文为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写于2015年5月）

交通部2015年5月12日公布《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在下文中简称为《规定》），对这部从2014年1月3日开始实施的规章作出修改。

《规定》中仅更改了两条条文，均涉及外商投资，我们认为此次更改是为了贯彻对外商投资企业准入政策的一致性。本文对这一修改的背景进行解读，下文同时附上修改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全文以供参考。

首先是为了和即将出台的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今年一月，商务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在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规章分散繁杂的今天，《草案》的出台对推动我国外商投资的法治化有着里程碑意义，未来如果外商投资法的正式出台，将正式终结实施多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现三法合一。《草案》中取消了以往对外商投资的逐案审批制，改为“有限许可加全面报告”的外资准入制，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将享有国民待遇。

其次，外资准入制实际上是采用了之前在自贸区实施的“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草案》中第二十一条也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外国投资准入制度，对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依据特别管理措施目录实施管理。”

负面清单产生于《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中被频繁提及。所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指建立“以准入后监督为主，准入前负面清单方式许可管理为辅”的投资准入管理体制，即政府将不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相关产业列入“负面清单”，在此名单之外，政府不应进行太过严格的监管。

2013年之前，我国外商管理模式一直采取的是准入后国民待遇和正面清单的模式，对外商直接投资进入进行审批，通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外商投资产业进行引导和管理。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贸区发布《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上海自贸区作为中国首个试点的试验区开始实施负面清单模式。2014年7月，上海市政府对负面清单作出了修改（2014版）。2015年4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适用于广东、上海、天津、福建四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即2015版负面清单。2015版比2014年版减少17条，比2013年版减少了68条，体现出对外商投资开放更多的领域，从自贸区采用的负面清单管理来看，我国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模式已经发生了根本改变。这一改变也同样体现在上述《草案》中。

旧版《规定》第三十五条关于“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表述，很显然是沿袭以往的逐案审批制管理模式，新《规定》将该条修改为“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即由有许可权的部门决定是否将“国内水路运输”纳入负面清单中，如果未纳入，则视为对外资开放，外商投资该领域实施备案即可，无需一一取得审批。《规定》第十条第二款下“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许可”在新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将不再属于交通部有权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修改后的规定将该条予以删除。

总的来说，修改后的《规定》将和即将出台的外国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准入的政策保持一致，与自贸区内实施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同。

5、浅谈跨境电商将如何变革传统海运行业

（注：本文为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写于2015年6月）

商务部副部长钟山6月12日表示，国务院已审议通过《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目前正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制约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突出问题。国家大力支持发展跨境电商的决心和力度可见一斑。

一、抢滩是重点：国内电商的经验

从国内来看，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B2B和以淘宝网为代表的C2C、B2C在国内掀起了变革传统贸易模式的热潮。近年来，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根本的改变，物流服务、支付模式的创新发展也有目共睹，万达谋划的O2O模式能否取得成功还不得而知，但已经吸引了足够的关注。在如今这个年代，可以说千万不能忽略了创新的力量，十年前的商业模式到现在已经逐渐远离主流，十年前也未曾想到国内物流（快递）行业能这般兴旺。今天的许多习以为常的事情，数日之前还只是一个梦想，在电商时代，可谓只有你想不到，没有不可能，这些变革无时无刻都不在上演着。

从商业角度来看，十年前、十几年前涉足电商的一批人如今已近赚到盆满钵满，后知后觉者现在开始谋划转型显然已经为时太晚，暂且不敢说国内电商模式已经成熟、固化，但至少竞争越来越激烈，营销成本和烧钱力度早已经超出了一般投资者的承受范围。快人一步，抢先登上跨境电商这片新大陆，可能你会遇到无法预见的风险，但也会看见超出想象的机会，这样的机会甚至可能让你跃身成为行业领导者的角色。

二、政策是关键：跨境电商市场尚处在市场导入初期

跨境电商相对于国内电商而言，还处在市场导入初期，之所以跨境电商发展比较缓慢，主要归因于海关、质检等手续繁杂，什么时候关税政策松动、什么时候政策让货物过境变得快速容易，什么时候跨境电商就开始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近一两年，跨境电商的发展在国内逐渐受到重视，从自贸区尝试设立跨境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到中远集团旗下中远空运公司打造的跨境电商全程物流服务平台——“中远e环球”与阿里巴巴联手开展跨境电商，跨境电商在中国的发展已现端倪，最近国内跨境商品直购商城风信子的线下体验中心和线上直购平台的上线，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了跨境电商的存在。

但在政策放开之前，所有的跨境电商试水都无法突破瓶颈，如果关税不降下来、检验、报关手续不得简化，如果不能在线对外直接支付人民币，那么即使宣传的再多，跨境电商也很赢得消费者的青睐。

三、政策破冰：各项支持政策陆续试点、出台

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使中韩关税降到新低，根据协定，在货物贸易方面，中国最终将有91%的产品对韩国取消关税，覆盖自韩国进口额的85%。同时，韩国最终将有92%的产品对中国取消关税，覆盖自中国进口额的91%，媒体上消息一出即引发大量关注。没有关税的跨境商品将在市场上具备较大竞争力，对中国消费者来说，一些家电产品、日用化工品、韩国特色食品、服装和鞋帽等赴韩旅游购物或韩国代购的热门产品将更加便宜。消费者的需求将引导、推动中韩跨境电商平台的建立和交易量的增加。

6月，财政海关总署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签发了《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对自贸区内进口税收政策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自贸区是先行先试的试验区，自贸区内关税的优惠政策试点如果取得成功并向全国推广，将为跨境电商带来优惠的政策支持，而目前自贸区内的税收试点，视为跨境电商开展打开了一扇窗，孕育已久的跨境电商行业正蓄势待发。

此外，自贸区试点的关检互认、通关便利化等政策，对跨境电商来说尤为关键，从国内市场的经验来看，物流的速度是电商消费者追求的最大价值之一，如何提高通关速度、提高物流效率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另外，在支付方面，自贸区试点的人民币跨境支付，将改变过往的结汇用汇监管模式，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程度的增加，跨境交易如果主要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将能顺利解决跨境电商中的支付难题，支付平台的建设和适用将如同国内电商一样便利。外币结算方面，则有待出台更多专门针对跨境电商的支持政策。

四、未来的海运：跨境电商将改变传统海运行业

跨境电商是否会改变传统海运行业？一方面，跨境电商的发展将带来支付方式的创新与变革，将促使物流行业的效率提高，也为物流成本的降低带来压力和创造条件，这将对传统海运行业产生影响。但另一方面，跨境电商目前主要针对 B2C 和 C2C 的问题，涉及的是消费品，体现出小批量和零散特征，而传统海运中大宗 B2B 贸易和散货原材料等运输似乎将不会受到影响。

但不可否认的是，跨境电商开启的支付方式变革、平台化交易模式的改变、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沟通渠道的创新等都是传统海运不得不考虑的问题，有可能这些变化就足以让业内那些因循守旧者走向末路。

目前行业内比较流行的是 CIF 运价下的信用证方式支付，在海运发展的漫漫历程中，这一交易/支付方式可以说是一项伟大的创举，一来解决了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对对方信用情况不了解的难题，一来也保证了交易的安全和资金安全。但由于开立信用证耗费时间、银行对单证近乎苛责的要求等，使得跨境电商中采用这种方式支付不太现实。

银行电汇时间较短，但涉及到资金安全和交易欺诈的风险，这也是国内电商在初期遇到的问题，可以说如果不解决支付问题，就没有跨境电商。如我们所熟悉的，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解决了国内电商中的支付难题。第三方支付平台是非官方机构，这点对于跨境电商来说是庆幸的，既然国内电商可以有一个权威的不依赖任何政府信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来充当支付中介，跨境电商中也完全可以实现。在支付平台的依托下，在什么样的交易平台（网站）上展开交易将不再重要，只要运用统一的接口和标准就可以完美对接各个交易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中的担保交易功能，将冲击信用证等支付方式，信用证依托银行信用和利用提单等物权凭证作为担保授信支付，本质上只是一种信用的确认，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超越银行的地域性和国界，形成一个广泛认可的信用银行，届时通过支付平台的资金划扣、信用担保等环节，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交易中的支付。同时，由于是预付款加担保交易的模式，支付平台并不存在被欺诈的可能，对于卖方和买方来说，相当于设立了一个共同监管账户，双方将愿意确信资金是

安全的。

同时，第三方支付平台还将制定信用评价体系，大量的交易形成类似于云一样的信用数据库和交易数据库，将充分利用大数据的优势，维护商业信用和避免商业不诚信行为。

很难说，到这一支付平台建立完善的时候，还有贸易双方会拒绝简单方便的结算、支付方式而费尽周折去申请开立信用证，而且还面临因为单证细微不符点而被拒付的风险。国内 B2B 和 B2C、C2C 一样都接受支付宝平台的担保交易，因此，未来传统海运中，不论是零散消费品，还是大宗散货、工业原材料，支付方式都可能会被跨境电商中建立起来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替代。

如果有这样一个信用平台，贸易一方不必担心对方是注册在马绍尔群岛的公司还是设立在中国的国有企业，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口碑足以让其愿意选择眼前这一家作为贸易伙伴，省去大量的沟通成本和调查费用。

当然，如果跨境电商能成功建立起这些平台，而且能运行良好，届时，平台自身建立起来的商业规则将取代现有的大部分国际规则和条约，平台自身的处罚制度将替代现有的诉讼和仲裁纠纷解决机制，保险也如同国内电商平台的运费险一样，通过点击鼠标可以实现投保和索赔。到那一天，恐怕多数的经纪人、律师、仲裁员要纷纷转行另谋生路。无论如何，船东、码头、港口是不可或缺的，支线运输、海陆联运、空运运输等业务也将会得到快速增长。

当然，问题来了，如何建立起这样一个平台，跨境电商发展中能否产生这样一个中立的、一统全球的第三方平台？总部设在哪里，安全性如何保证？这将是一个政治上和 IT 技术上的问题。

6、简析自贸区保理业务及涉及的法律问题

（注：本文为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写于2015年4月）

保理又称“保付代理”，保理业务是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中的至少两项。

保理又分为商业保理和银行保理。在中国，银行保理已经有20年历史，商业保理却刚刚萌芽，商务部最早于2012年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同年12月同意港澳投资者在广州市、深圳市设立商业保理试点。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研究报告2013》的数据，全国商业保理业务2013年总量在200亿元以上，比2012年增长超过100%。

近几年，保理业务在我国发展迅速，南沙自贸区也出台了促进保理业务发展的政策。考虑到各种与保理有关的法律纠纷层出不穷，而实务人士对保理相关法律问题缺乏相应认识，本期法讯对此作简要分析。

一、南沙自贸区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政策

在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十五条政策”（银发[2014]337号文件）中，第十三条明确提出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同时，参考上海自贸区的经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而这一政策将有望在南沙自贸区挂牌后正式推出。

自贸区内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条款，增加南沙自贸区企业与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以更快的集资方法增加现金流，增加企业营运资金，增加企业购买力的同时不影响现时的信贷额，不需要承受开设信用证、协商等费用。

二、保理法律关系性质与特征

1、各方法律关系

保理业务中一般存在两个合同、三方当事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买卖、服务合同等基础合同；债权人与保理商/银行签订保理合同。三方当事人即：债务人（基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人）、债权人（基础合同中的债权人，同时也是保理合同中的应收账款出让人）、保理商（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商业保理公司，即保理合同中的应收账款受让人）。

2、性质认定

法院对保理合同纠纷写明的案由多种多样，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债权转让纠纷、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委托代理合同纠纷等，也有不少法律人士呼吁法院应当确立“保理纠纷”这一新的案由名称。

若要构成保理法律关系，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保理商必须是依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商业保理公司；以债权转让为前提；应当签订书面的保理合同；保理商应当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中的至少两项。

究其根本，保理纠纷的案件性质是合同纠纷，目前法律对保理合同尚没有特别规定，属于无名合同。银行保理是结合债权转让和贸易融资相结合的合同，而商业保理合同主要适用合同法债权转让的规定。结合上海自贸区对保理案件的审理，法院倾向于将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统一认定为适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三、保理业务中常见的法律问题

1、基础交易存在瑕疵时对债权的举证

比如买方否认存在基础交易，则债权转让的基础不存在，银行或保理商应当举证证明债权真是存在，其支付应收账款的请求才可能得到支持。实务中这一举证并不容易，应达到何种证明程度也不明确。

2、与其他权利的冲突

比如债权被重复转让，两个受让人之间的权利存在冲突；债权转让后，原债权人对债权进行质押（或原债权质押后再被转让）。

重复转让的情况下，由于债权转让自通知到达债务人时生效，在先接到通知的受让人在合同关系下已经取得债权，后续受让人之主张就成了无源之水，不得再享有转让的债权。

审判实践中一般认为，债权质押无法对应收账款转让产生对抗力。

3、转让通知债务人后，让与人与债务人擅自变更基础合同

例如在债权人就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和让与人又协商变更了合同，但未通知银行，此时债务人能否以此对保理商/银行享有的债权提出抗辩？

债权转让的实质是建立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在全部让与时，受让人取代原债权人成为合同关系的新债权人，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因此，在债权人就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和让与人之间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债务人不得就变更后的事项对抗作为受让人的保理商/银行。

4、债务人处于怎样的诉讼地位？

当保理商/银行起诉原债权人时，有观点认为债务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因为债务人并不是保理合同纠纷下的当事人，而债务人在保理合同的基础关系中负有付款义务。

但审判中认为除非涉及基础法律关系真实性的认定等问题，否则若案件不涉及债务人，则无需追加其为第三人，而若对其他问题没有争议，仅仅对是否通知债务人有争议，可将债务人作为证人。

5、如何进行通知？

应收账款转让可以以以下两种方式通知，一是债权人通知债务人，债权人对其享有的债权已转让给第三人；另一种通知方式是债权人、受让人、债务人共同订立债权转让协议书。债务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书签字盖章，可以认为债权人已尽

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关于能否由作为受让人的保理商/银行进行通知，实践中存在争议，但从《合同法》第 80 条的语义上来看，“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应理解为“应当通知债务人”的主语当然是“债权人”，稳妥起见应当由债权人通知。

关于能否公告通知，实务中认为这种情形下公告通知不是有效的通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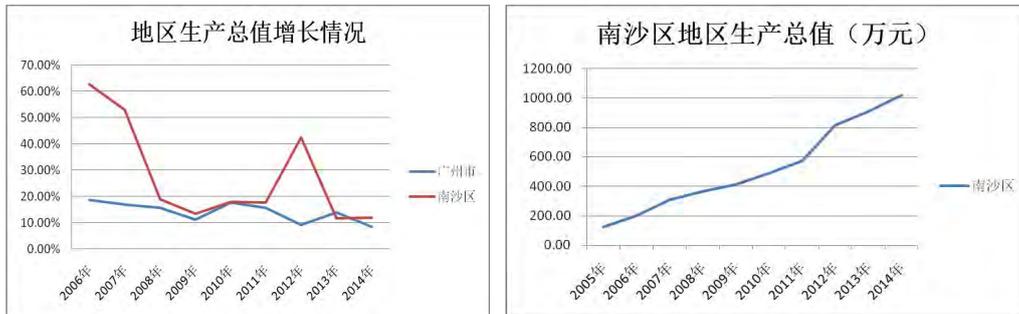
以上分析并不能涵盖保理实务中的全部情况，保理商在具体业务中应注意对交易双方的基础关系进行审查以降低风险，并对相关法律问题予以关注，以免日后陷入争议。

附件一：南沙区经济统计分析¹

(本节所含信息截止 2015 年 5 月，因南沙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发展统计公报尚未发布，在拿到数据后我们将进行进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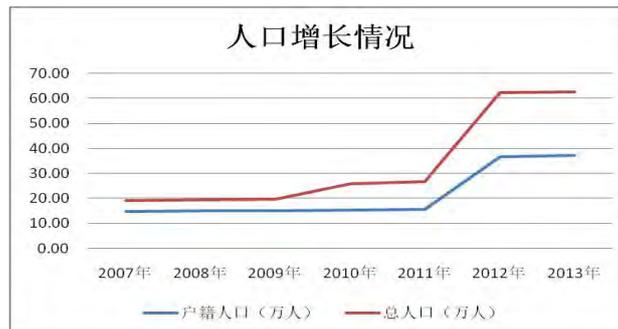
南沙区经济增长迅速，2014 年经济总量超过一千亿元人民币（而到 2020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4000 亿人民币），常住人口达到 62.51 万人。这一经济总量说明未来南沙自贸区的经济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基础和活力。

1) 通过对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南沙区宏观经济总量呈迅猛增长态势，远远超过广州市经济增长速度。其中，2007 年、2012 年以超过 40% 的速度快速增长。



对比广州市与南沙区 2006 年至 2014 年经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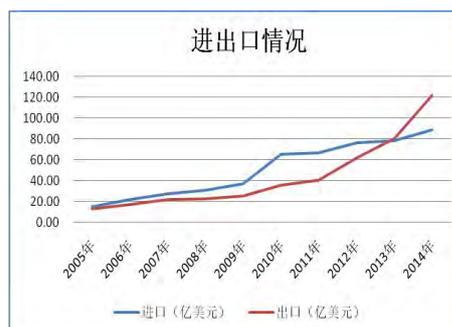
2) 南沙区人口快速增长，特别是 2012 年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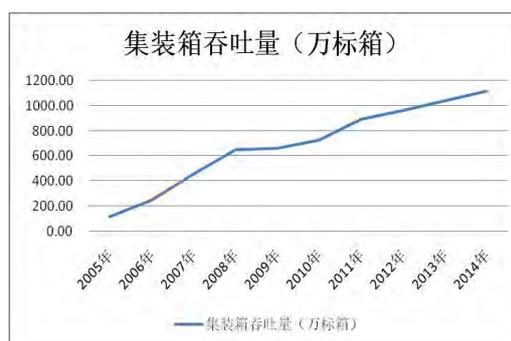
南沙区人口增长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方面增长较快，体现出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较大、人口增长和经济的发展引发对住房和商业地产的较大需求。

¹ 数据来源于政府年度统计公报，图表分析为笔者用软件生成。



4) 外贸行运方面，进出口，特别是出口增长迅速。南沙港建设取得成效，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有显著提高。



5) 国家宏观政策推动、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提高了投资信心，房产价格扶摇直上。

据克而瑞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南沙一手房成交均价为3615元/平方米，2009年涨至4175元/平方米，到2010年涨至6782元/平方米，2011年为8278元/平方米。2011年到2013年，南沙楼价继续攀升，至2014年成交均价已超过1万元/平方米。

通过对南沙区以上经济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南沙区的开发经历了2008年以前的沉淀，在2008年建设南沙保税港区，并确立“以港口码头为中心，交通运输、工业加工和旅游服务齐发展，努力建设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文明发达、面向世界的综合性现代化海滨新城”的发展目标后，开始迅猛发展。2012年国务院将南沙新区提升为国家级新区后，经济、人口、投资等数据增速更加明显。

从以往的经济数据可以看出，每一次政策的推动都为增长提供了巨大动力，目前我们只看到2014年底以前的数据，而2014年底开始确立的自贸区地位和中央一带一路战略比以往南沙遇到的任何一次政策都更有分量，政策开放幅度、支持力度前所未有，可以预见，2015年开始，南沙区经济将开始以更快的

速度腾飞。

附件二：南沙区在广州市发展规划中的地位及"1+12"发展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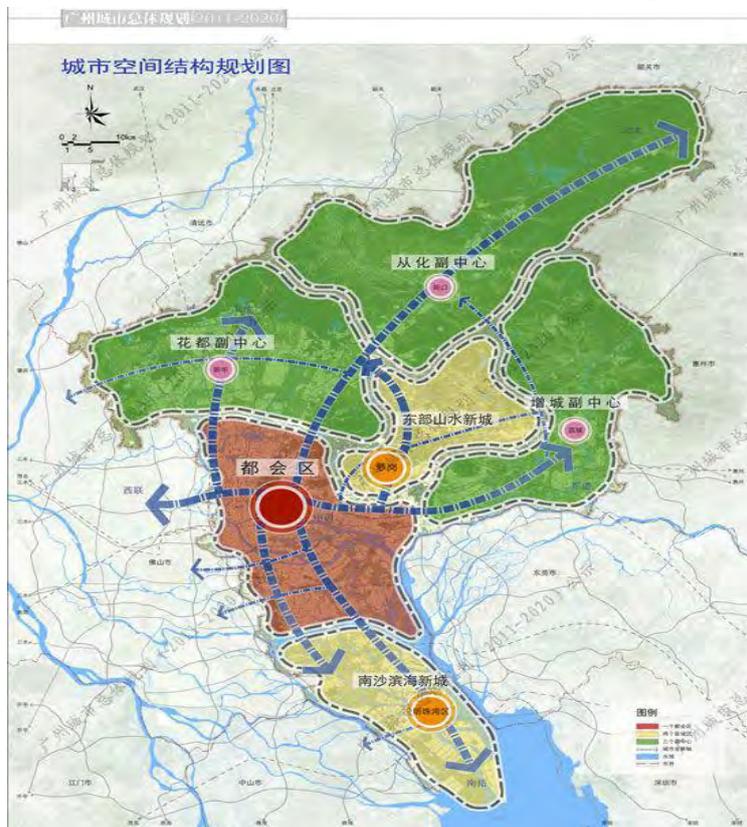
1、国家改革发展战略下南沙自贸区的重要地位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深化内地与港澳经济合作”,其中关于粤港澳合作重大项目中,重点提到广州南沙新区开发,即“打造服务内地、连接港澳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

2008年12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提出,规划建设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地区、深港边界区、珠海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合作区等合作区域,作为加强与港澳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合作的载体。鼓励粤港澳三地优势互补,联手参与国际竞争。

2011年3月7日,时任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提出“以南沙新区为突破口,再造一个新广州”。中国社科院“广州南沙新区定位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发布成果,提出:实施“从容跨越”战略,建设“三新”广州南沙。

2、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下的南沙区



1) 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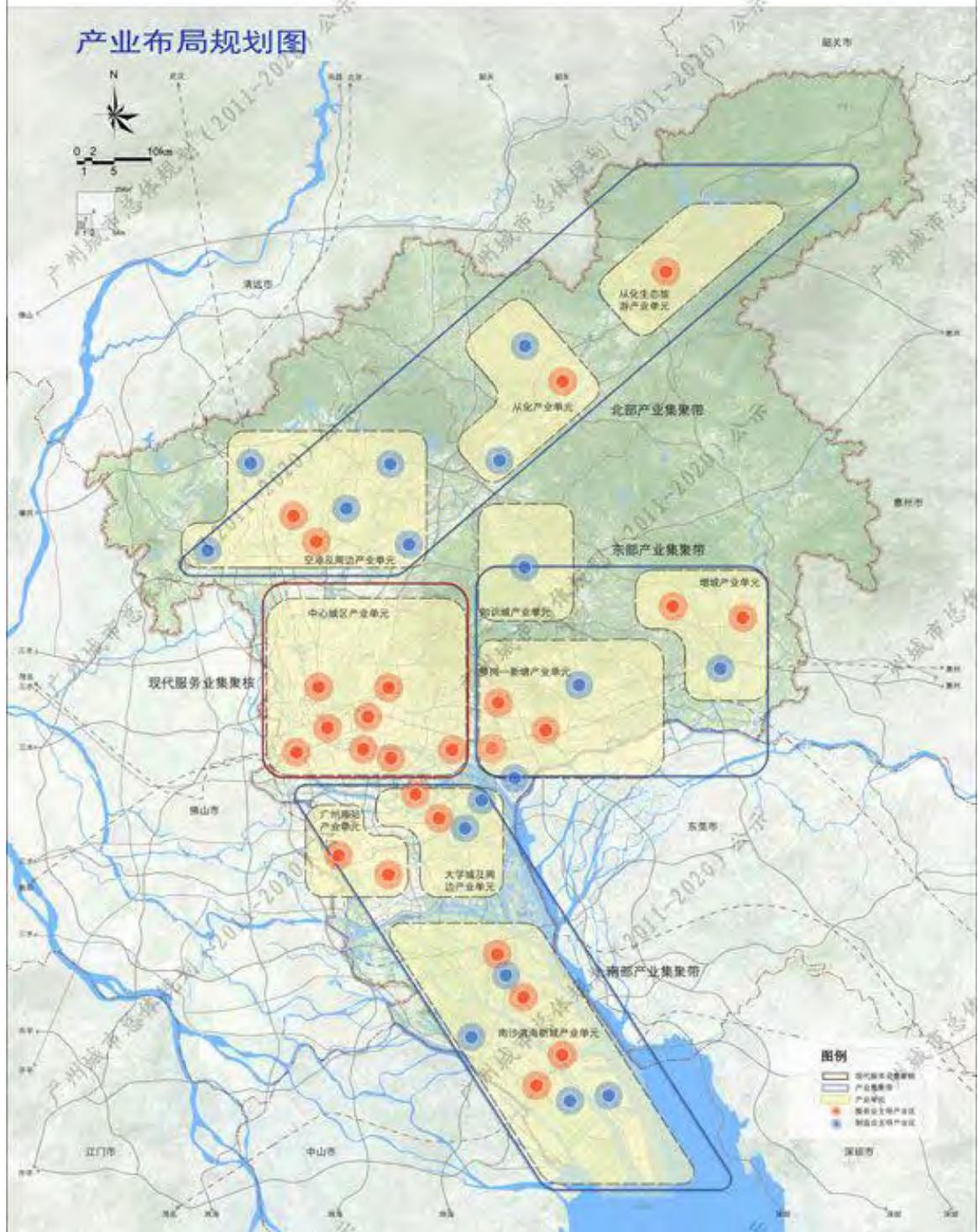
《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广州城市建设实施“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的十字方针，城市空间形成“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的多中心网络型城市空间结构（如上图）。

南沙滨海新城是两个新城区之一，包括南沙区和番禺区在沙湾水道以南地区，总面积约 803 平方公里。重点完善综合配套，注重提升新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居住、就业、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协调及与产业同步发展，吸引人口加快集聚（如上图）。

2) 产业发展与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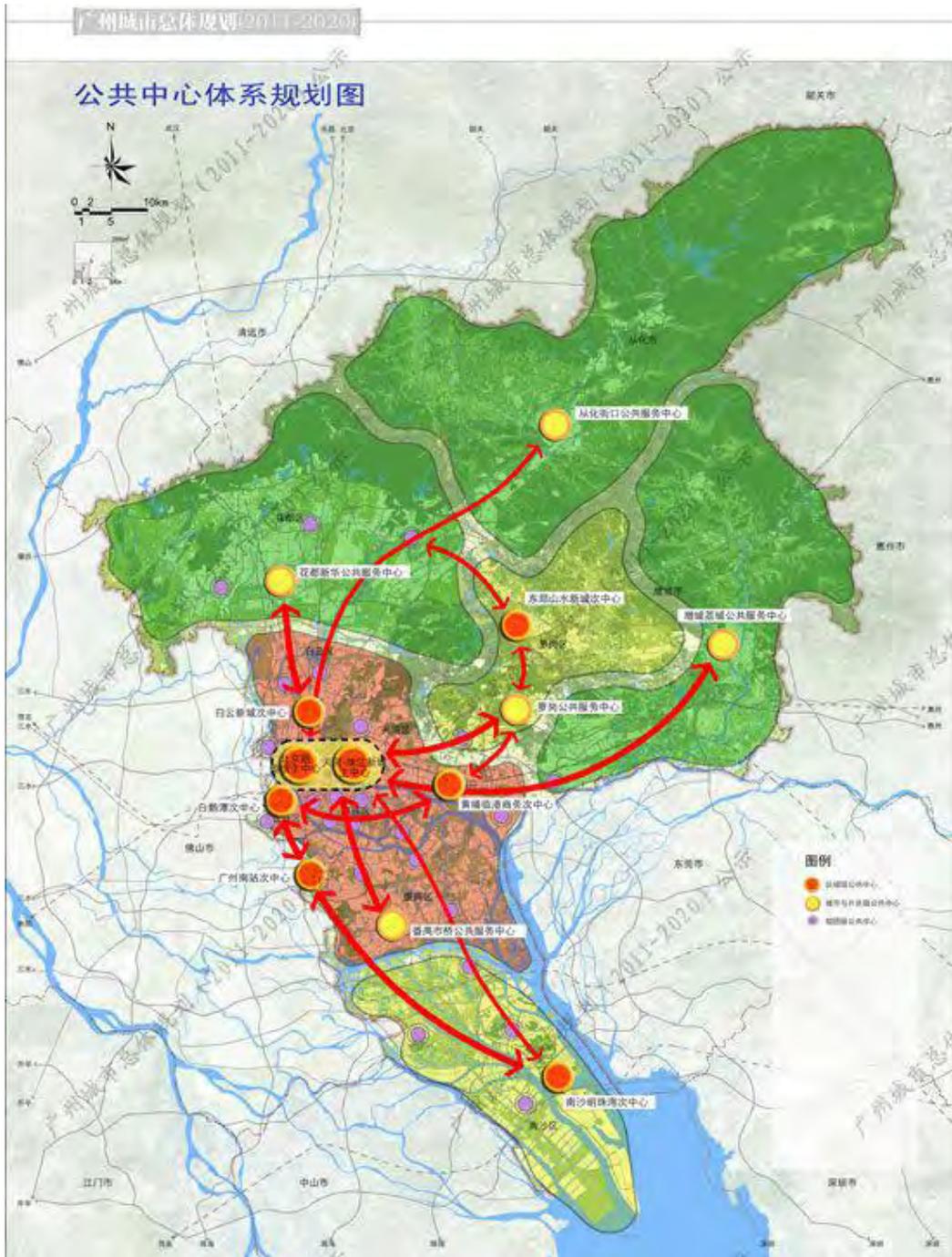
《规划》中提出要建设 13 个现代服务业战略性地区和 9 个先进制造业及新兴产业战略性地区。

13 个现代服务业战略性地区中包含南沙滨海新城核心明珠湾区和庆盛枢纽高端服务业合作区。9 个先进制造业及新兴产业战略性地区中包含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龙穴岛港口物流基地（如下图）。



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中提出形成“两主、六次、多地区”（两个主中心、六个次中心、多个地区服务中心）的公共中心布局。“六次”将发挥市域服务的综合职能，包括南沙明珠湾区次中心（如下图）。



4)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中提出在交通枢纽体系方面，将按照“内三/外三”枢纽总体布局，加快建设外围片区的南部(万顷沙)综合交通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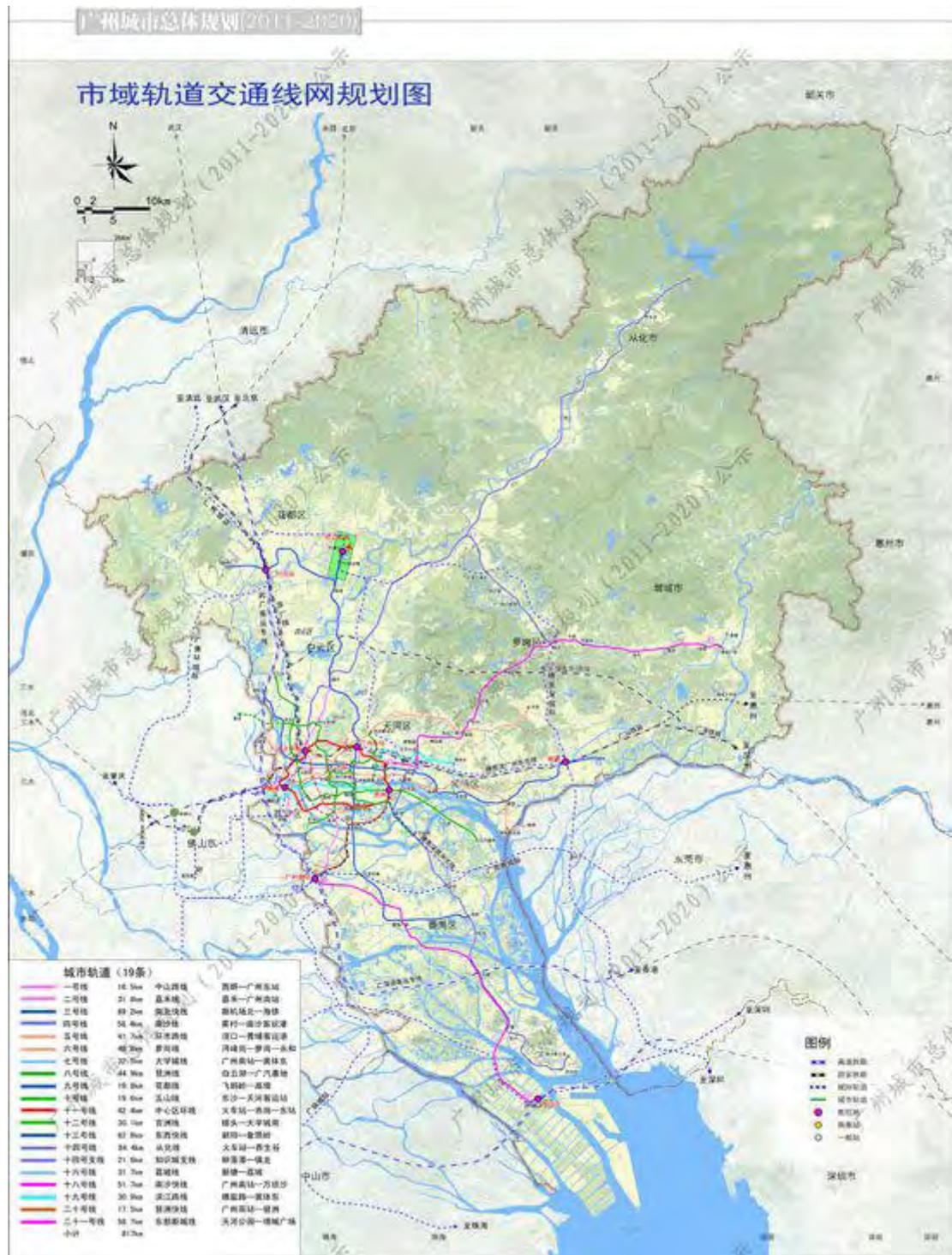
在对外交通系统方面，将强化广州港区域性枢纽港口和广东省、泛珠三角对外贸易口岸地位，成为南方地区最大的综合性枢纽港、我国沿海集装箱运输干线港。打造四大海港港区，即内港港区、黄埔港区、南沙港区和南沙港区（如下图）。



在道路交通系统方面，干道网络系统规划由“四环十九射”高等级道路和主次干道所构成（如下图）。



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方面，将打造以“环+放射+十字快线”为主骨架的轨道线网，2020年规划建设轨道交通线路19条，其中轨道交通4号线、18号线经过南沙区（如下图）。



3、南沙 “1+12” 发展平台建设

南沙区 2013 年起开始重点推进 “1+12” 发展平台建设, 具体规划布局如下:

南沙新区近期 “1+12” 重点产业发展平台示意图



南沙新区将以海洋经济和智慧经济为主攻方向, 重点发展航运物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商业服务产业、旅游健康产业等五大主导产业, 构建以明珠湾起步区为中心的 “1+12” 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布局。

附件三：南沙自贸片区及规划详解

1、南沙自贸区块分布图



南沙自贸区共分为三大版块、七大区块。

1) 中心版块

中部五大区块。明珠湾起步区、南沙湾、蕉门河中心区区块为金融商务区，万顷沙区块探索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南沙枢纽区块主攻粤港澳科技创新。

2) 庆盛版块

位于北部，包含庆盛枢纽区块，重点发展国际教育和医疗合作。

3) 海港版块

南北各有一海港区块，包括龙穴岛和沙仔岛部分，主力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汽车保税交易等。

2、明珠湾起步区区块



1) **四至范围**：明珠湾起步区区块 9.03 平方公里，东至环市大道，南至下横沥水道，西至灵山岛灵新大道及横沥岛凤凰大道，北至京珠高速，不包括蕉门河水道和上横沥水道水域。

2) **定位**：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

3) **关键词**：金融 CBD 电商

4) **发展重点**：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和商业服务。推动粤港澳金融服务合作，探索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试验。进一步构建粤港澳金融和商贸服务合作新机制。建成服务珠三角、面向世界的珠江口湾区中央商务区。

5) **规划**：完善粤港澳会展业的合作协调机制，推动展贸融合发展，构建粤港澳一体化的电子商务平台和大宗商品的国际交易平台。推动与港澳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与港澳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深化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建立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进度：明珠湾起步区是南沙新区标志性工程，目前开发建设已全面铺开，正抓紧推进桥梁、道路、水系、安置区等基础建设，规划建设现代金融服务集聚区、总部商务办公区及钻石水乡居住社区等功能区。

3、南沙湾区块



1) **四至范围**：南沙湾区块5平方公里，东至虎门水道，南至蕉门水道，西至黄山鲁山界，北至虎门大桥，不包括大角山山体。

2) **定位**：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区

3) **关键词**：游艇自由行 科研 免税商城

4) **发展重点**：促进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及科技创新紧密合作与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商务会展、科技创新、休闲度假、邮轮游艇经济服务外包和生态居住等功能。

5) **规划**：创新粤港科技研发合作新模式，合作推进粤港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动粤港澳人员职业资格互认；试点游艇自由行，与港澳共同发展邮轮、游艇、岭南水乡文化等滨海旅游。

6) **进度**：目前，南沙湾区块的高端商务及配套设施已初具规模，正在加快推进总投资150亿元的国际邮轮母港及配套商业综合体建设；国家级高新区资讯科技园已形成中科院“一院五所”系列研发机构、教育部属高校系列研发机构、以港澳为主体的境外合作科研机构等三个科技创新组团，集聚科研机构（不含企业）研发人员1300人。

4、蕉门河中心区区块



1) **四至范围**：蕉门河中心区区块3平方公里，东至金隆路，南至双山大道，西至凤凰大道，北至私言濠。

2) **定位**：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

3) **关键词**：国际市场 跨境电商 区府

规划发展重点：重点发展商务服务产业、培育外贸新业态，集聚中小企业总部。为港澳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国内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撑，建设成为国内企业和个人“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构建“走出去”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

4) **土地利用规划与现状**：蕉门河中心区区块可建设功能用地面积总计 139.53 公顷，其中行政办公用地 18.35 公顷，商业商务用地 88.93 公顷，居住用地 24.63

5、万顷沙区块



1) **四至范围：**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 10 平方公里，东至龙穴南水道，南至万顷沙十一涌，西至灵新公路，北至万顷沙八涌(其中南沙保税港区加工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

2) **定位：**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区

3) **关键词：**工业 4.0

4) **发展重点：**重点发展加工制造、研发孵化、数据服务、电子商务、检测认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搭建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

5) **规划及实施进度：**与港澳深度合作，在电子信息产业新业态培育、科技创新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领域创新业务模式，搭建服务于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加工贸易结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内规划建设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集聚区等功能园区。

6、南沙枢纽区块



1) **四至范围：**南沙枢纽区块 10 平方公里，东至龙穴南水道，南至深茂通道，西至灵新大道，北至三镇大道。

2) **定位：**粤港澳融合发展试验区

3) **关键词：**粤港澳融合 交通枢纽

4) **发展重点：**重点发展资讯科技、金融后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 etc, 打造粤港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地，探索内地和港澳社会管理创新及经济融合发展新机制。

5) **规划及实施情况：**打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创新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拓展香港产业发展空间，构建与香港科技联合创新的新机制，打造粤港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地，促进粤港融合发展。

7、庆盛枢纽区块



1) **四至范围：**庆盛枢纽区块8平方公里，东至小虎沥水道，南至广深港客运专线，西至京珠高速，北至沙湾水道。

2) **定位：**国际教育和医疗合作试验区

3) **关键词：**粤港澳融合 交通枢纽

4) **规划发展重点：**重点发展教育培训、健康医疗等产业，率先探索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对港澳和国际深度开放。

5) **土地利用规划与现状：**庆盛枢纽区块可建设功能用地面积总计247公顷，其中教育用地117.7公顷，医疗用地50.2公顷，商业用地50.7公顷，居住用地28.4公顷。按规划容积率计算总建筑面积为351.5万 m^2 ，其中教育117.7万。

8、海港区块



1) **四至范围**：海港区块 15 平方公里。海港区块一，龙穴岛作业区 13 平方公里，东至虎门水道，南至南沙港三期南延线，西至龙穴南水道，北至南沙港一期北延线（其中南沙保税港区港口区和物流区面积 5.7 平方公里）。海港区块二，沙仔岛作业区 2 平方公里。

2) **定位**：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

3) **关键词**：国际航运中心 跨境电商 平行进口汽车

4) **规划发展重点**：重点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汽车物流等航运服务业。在国际航运服务和通关模式改革领域先行先试，联手港澳打造泛珠三角地区的出海大通道。

龙穴岛片区内 商业商务用地总面积 64.46 公顷，海港大厦与口岸大厦已建成，海港大道西侧商业用地进深 200 米（算绿带），经研究海港区块港口用地进深 800 米（目前进深 1200 米）即可，远期若仍需发展，可考虑海港大道东侧沿路港口用地改变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公共管理），与西侧用地呼应，形成商务办公带。

沙仔岛片区内正在建设汽车滚装码头，考虑到远期的功能提升，沙仔村留用地部分（蓝线范围，面积 45 公顷）可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发展商业商务功能。

5) 规划及实施情况:

龙穴岛作业区：一是在国际航运服务方面先行先试。鼓励港澳独资设立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支持港澳投资国际远洋、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与港澳在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等方面规范和标准相对接。发展航运金融创新业务，做大做强航运交易所，发展航运保险业务。二是进行跨境电商试点业务，探索发展直销、物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三是试点口岸监管制度创新。

沙仔岛作业区：重点试点汽车物流的创新业务。包括汽车保税展示交易、整车平行进口业务。

南沙港区（含龙穴岛作业区和沙仔岛作业区）是广州港主力港区，岸线资源优良，已建成南沙港区一期、二期共 10 个 10 万吨级的深水集装箱泊位、2 个 5 万吨级的粮食专业泊位和 4 个通用泊位，正在规划建设港区三期和四期工程。已开通内外贸航线 57 条，与珠江两岸 20 多个喂给港实现了业务往来，2013 年南沙港区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1023 万标箱，货物吞吐量 2.1 亿吨，初步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港航物流产业集群；2014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已同意将广州港进口整车口岸范围扩大至南沙港区。

附件四：南沙自贸区大事记

2012年5月24日,广州海关和广东检验检疫局在广州南沙举行合作开展“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简称“三个一”)改革试点启动仪式(后该通关模式在上海自贸区推行)。

2012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2013年9月1日,广州市在南沙等区启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2013年11月,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意见》(国质检通[2013]144号)

2013年11月22日,海关总署函复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有关先行先试政策措施的意见》,署加函〔2013〕360号)。

2014年8月1日,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

2014年8月4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9月,广州海关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第一批)。

2014年9月10日,广州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年9月27日,南沙港区三期工程2个1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建成投入试运营。

2014年10月16日,举行第三届广州南沙湾国际游艇博览会。

2014年11月1日,南沙区试行企业设立登记“一口受理”模式。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促进广东前海南沙横琴建设部际

联席会议。

2014年12月12日，广州港南沙港区迎来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船——荷载量为1.91万个标准箱的“中海环球”号。

2014年12月15日，广州金融办正式公布“南沙金融15条”。

2014年12月18日，商务部与香港和澳门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2014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5年1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考察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

2015年1月22日，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分别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共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

2015年2月2日，陈建华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全力推进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争取汽车平行进口等改革试点。

2015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015年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王景武表示，将出台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政策。

201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2015年3月26日，南沙开发区管委会承办2015年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南沙新区融资租赁专题推介会。

2015年3月27日，媒体报道广州港务局正在抓紧编制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即《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2015~2017年行动计划》。

2015年03月27日，媒体报道，截至该日南沙自贸区已落实29万平方米企业注册载体和1200家注册企业，已有600家企业启动。

2015年03月30日，三一集团等发起设立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获保监会批准筹建。

2015年3月30日，媒体报道自贸区南沙片区将于不久挂牌，挂牌当天将有经过精心挑选的100家企业作为代表注册入驻，自贸区南沙片区相关机构设置方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等130多项制度性文件也将同时亮相。

2015年04月02日，有“海上石油工厂”之称的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玛丽卡”号日前在广州完工交付。

2015年4月7日，广州海关与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订《“三五”大通关合作备忘录》，共同打造关检合作升级版。

2015年4月7日，阳光航运保险公司拟落地南沙，珠江财险保险公司“在准备资料”。

2015年4月9日，以“发挥自贸区改革创新优势，提速广州融资租赁发展”为主题的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专题高峰论坛会议举行。

2015年4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2015年4月15日，保监会决定将支持上海自贸区保险业发展的11项政策放宽至福建、天津、广东三个新设自贸区和上海自贸区扩区区域。

2015年4月20日，国务院颁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等文件。

2015年4月27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在南沙举行“组建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专家论证会”。

2015年4月29日，“海丝沿岸国家主流媒体看广东”活动中，来自欧洲、南美洲、东南亚、非洲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主流媒体的记者来到广州南沙。

2015年5月1日，南沙自贸区内首家跨境商品直购体验中心——“风信子南沙跨境商品直购体验中心”正式试业。

2015年5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5月19日，广东自贸区工作小组公布，朱小丹任组长。

2015年6月2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印发《2015年广州金融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5年6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15年6月26日，“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开幕，首次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金融展区。

2015年7月13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广东南沙、横琴新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7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76号)。

2015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粤府〔2015〕68号）。

2015年7月30日，广州市商务委主办，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协办的““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战略下的广州新机遇推介会”在香港举行。

2015年8月6日，广东南沙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

2015年9月18日，广州市政府公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2015年10月15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南沙自贸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地税发〔2015〕100号）。

2015年10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2015年10月19日，南沙区检察院出台《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意见》。

2015年10月27日，广东省保监局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备案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31日，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建设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6日，“处女星号”邮轮首航南沙，广东省第一条邮轮航线开通。

2015年11月16日，广州市决定向自贸区南沙片区下放58项市级管理权限，主要集中在经济管理和开发建设领域。

2015年11月20日，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中心挂牌。

2015年11月21日，南沙区金融工作局发布《广州市南沙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稿）》。

2015年12月1日，广东省银监局印发《关于简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试行）》。

2015年12月7日，广州市政府通过《关于加快广州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南沙自贸片区打造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核心。

2015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12月14日，南沙完成首单外币结算船舶交易。

2015年12月16日，南沙自贸区管委会与广东省交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广东省交通集团将在南沙设国际业务总部。

2015年12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印发《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2015年12月22日，“聚焦南沙，推动自贸区建设发展高峰论坛”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015年12月30日，全国首家自贸区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揭牌。

2016年1月19日，广州外国人签证证件权限下放至南沙自贸区。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其中包括南沙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

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复》公布,南沙自贸区被写入总体规划。

2016年3月26日,中交华南总部在南沙挂牌,将统筹中交广东广西市场。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等三部委发布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税制,将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同步调整行邮税,取消税费50元以内免税等政策。

2016年4月15日,南沙在全国首创银行账户许可与企业设立登记业务并联办理。

2016年4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43号),提出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集聚发展等工作措施。

2016年4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公布珠三角“9年大跨越”重大项目2016年目标任务表,其中南沙新区建设的投资目标达800亿元,占总投资目标的三成多。

2016年5月6日,南沙国税地税在全国率先推出联合办理“实名制”“一网通”“全业务”三大举措。

2016年6月16日,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在广州成立。

2016年6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2号)。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6年广东自贸区条例》。

2016年6月26日,广州市金融局局长邱亿通发布《2016广州金融发展形势与展望(2016)》白皮书,指出南沙已成为全省融资租赁发展最快的区域。

2016年7月1日，全国内贸航线最大的汽车滚装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玉衡先锋”轮从南沙汽车码头鸣笛起锚。

2016年7月1日，广州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南沙客运港口岸列入首批离境退税试点口岸。

附件五：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15条政策”及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港澳办、台办、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
的15条意见

(银发〔2014〕337号)

1. 探索研究港澳地区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到南沙新区开展业务。

2. 支持包括港澳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南沙新区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3.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4. 允许南沙新区内的金融机构为港澳台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

5. 支持设立在南沙新区的银行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的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

6. 支持南沙新区银行机构按规定研究办理外币离岸业务。

7. 允许南沙新区发行多种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研究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的可行性。

8. 支持南沙新区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推进境内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

9. 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南沙新区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10.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等专业性保险机构。

11.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

12.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民币计价业务试点。

13.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14.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试点。

15. 支持南沙新区在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下，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15条政策”解读¹

一、政策申报过程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将南沙新区打造成为全省金融对外合作开放的重要平台，我办于2013年3月启动南沙金融创新发展政策文件制定工作，于4月拟定《关于支持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探索金融改革创新请示》，提出金融创新“19条政策”并征求了省金融办、“一行三局”、南沙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2013年4月，市政府将该件上报省政府。2013年5月9日，省政府正式将“19条政策”上报国务院（粤府〔2013〕46号）。2013年9月，按照时任副市长欧阳卫民的指示，对“19条政策”进行了修改并报人民银行研究局。2014年9月，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了“15条政策”。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于近日联合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港澳办 台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银发〔2014〕337号）（以下称南沙金融15条），这是广东省第二个、广州市首个经国务院

¹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批准实施的金融专项政策，也是南沙新区继《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后首个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专项政策，将对广州及南沙新区金融业创新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

二、与前海、横琴和上海自贸区政策的简要对比

横琴通过国务院领导内部签发的形式，争取到了4条政策，包括（一）允许区内金融机构开办外币离岸业务。（二）区内企业参加跨境人民币结算。（三）允许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试点。（四）允许将部分涉及金融机构和业务准入、货币交易以及外汇市场方面的审批事项和监管权限下放到珠海市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南沙“15条政策”基本上涵盖了横琴的（一）、（二）、（三）三条政策。

前海通过国务院批复的形式，争取到了8条政策，包括（一）允许前海探索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二）支持设立在前海的银行机构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积极研究香港银行机构对设立在前海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三）支持在前海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支持前海开发建设。（四）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五）支持包括香港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六）下一步推进前海金融市场扩大对香港开放。支持在CEPA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七）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八）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和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加快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促进前海金融业和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南沙“15条政策”涵盖了前海的（五）、（七）两条政策。

上海自贸区总体方案赋予上海13条金融开放创新政策，包括（一）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创造条件进行先行先试。（二）在试验区内实现金融机构资

产方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三)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全面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四)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五)深化外债管理方式改革,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六)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促进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金管理中心。(七)建立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八)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金融机构全面开放,支持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九)允许金融市场在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十)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十一)鼓励金融市场产品创新。(十二)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在试验区内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十三)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无论是开放程度还是创新力度,上海自贸区金融政策都比南沙“15条政策”大很多。

三、15条政策逐条解读

与原来的“19条政策”相比,“15条政策”的先行先试意义大大降低了(具体见附表),尽管如此,还是有不少的文章可做,特别是通过制定实施细则等措施,可以下一步释放和放大政策红利,对南沙新区金融业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探索研究港澳地区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到南沙新区开展业务。

1. 条文解释。本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在CEPA框架下适当降低港澳金融企业特别是保险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在CEPA框架下适当降低港澳金融企业在南沙新区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CEPA框架是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范围较宽泛,且针对性不强,最终表述更符合南沙的区位优势且更能突出重点。

2. 政策的价值。港澳地区的金融企业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能够增强南沙地区企业集团的活力、盘活内部资金、增强融资能力、促进产业资本

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同时为南沙地区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各项业务监管指引，信托公司可以开展银信合作、基础设施、房地产、证券投资、中小企业发展、私人股权投资（PE）、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债券承销等类型的业务，此举可丰富南沙新区的投融资市场，激活南沙新区的金融活力。

3. 下一步的措施。争取降低港澳地区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门槛，从不少于 10 亿美元降低到不少于 5 亿美元。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到南沙新区开展各项信托类业务。

（二）支持包括港澳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南沙新区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1. 条文解释。根据《基金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可从事非公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但是外资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仍未有具体的标准和细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对境内企业的外汇出资，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14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 16 个地区（包括南沙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一是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地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将已办理出资权益确认的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二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试点地区内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后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三是简化银行办理企业结汇资金支付审核；四是下一步便利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

2. 政策的价值。有利于在南沙集聚一大批外资股权投资机构。外资可以在南沙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在区内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将一定比例的

外汇资本金结汇，并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内，在有真实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前提下用专用账户内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3. 下一步的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和招商力度，支持外资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南沙进入广州市场。

(三)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1. 条文解释。该政策实际上就是 CEPA 框架下中央给粤港澳金融先行先试政策的“模仿版”。2012 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CEPA9) 开始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之后的补充协议通过不断放宽香港金融机构在合资设立上述公司的持股比例来体现金融对香港开放。

有 CEPA 为先例，中央在考虑给与台湾经贸合作的金融优惠政策上也将两地合资设立金融机构作为重要内容。2013 年 1 月首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会议，就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ECFA 框架下进一步加强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磋商，提出允许台资股东在大陆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 1 家两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其中，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台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股 49% 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持股比例将提高到 50% 以上；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期货公司在大陆设立合资期货公司，台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49%。

2. 政策的价值。一是扩展了南沙新区对外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的区域范围，不仅仅是粤港澳的金融合作示范区，而且扩展到了“台”；二是明确中央将南沙新区作为“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改革试验区，可以继续衔接 ECFA 协议的有关金融政策，以后每轮在中央给予 ECFA 的金融先行先试政策中，南沙都可以跟进申报，享受最新的金融对台开放合作政策；三是与台资合资金融机构的设立将大大提高南沙新区乃至广州地区的金融总部数量，并且增强“广州系”在国内证券、期货、基金业界的影响力。

3. 下一步的措施。抓紧组织赴台招商，用足用尽该条政策，尽快在南沙设立与台湾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四) 允许南沙新区内的金融机构为港澳台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

1. 条文解释。2009年4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决定，在上海和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跨境人民币结算是指有跨境贸易及零售结算需求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作为跨境结算的货币，为客户提供办理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的跨境付款和收款服务。2011年8月23日，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明确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和宁夏省(自治区)的企业可以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吉林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企业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地域范围，从毗邻国家扩展到境外所有国家和地区。至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此次南沙新区申请到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先行先试”之处在于“(包括机构和个人)”中的“个人”上。2014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为个人开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结算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可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直接为客户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必要时可要求客户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原来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仅是对于企业开放，今年6月人民银行放开至个人也可以办理。而人民银行允许南沙新区内的金融机构为港澳台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更是让南沙新区率先承接包括机构和个人在内的全口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重点服务港澳台居民。

2. 政策的价值。一是今年6月人民银行刚刚放开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对个人开放，南沙在下半年就获批可同时开展机构和个人的业务，表明国家支持南沙大力推动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对南沙新区的企业和个人与港澳台地区的

企业和个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没有政策障碍的。南沙新区可以抓住此机遇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率先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引导企业和个人大力推广人民币结算业务，成为全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新一轮发展的示范区。

二是目前国家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一般限于贸易结算。南沙获批的该条政策不限于企业之外，也不限于贸易结算，为承接国家接下来在跨境人民币结算上的各种业务尝试留下了充分的空间。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同时提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支付机构签订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上述人民币跨境支付的政策亦是刚刚出台，各地都还没有实施细则，南沙新区也可以凭借“十五条”获批的契机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出台细则，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合作尽快落实操作办法，在南沙新区率先实施与港澳台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在内的各类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

3. 下一步的措施。一是继续推动企业开展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二是尽快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沟通，在其支持下制定实施细则，与各商业银行合作，出台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具体实施办法，大力宣传引导南沙新区的个体工商户开办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三是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民币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等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服务对象是南沙新区与港澳台之间；四是最大限度扩大政策的内涵和外延，如允许在南沙发行港澳台多币种金融 IC 卡，便利港澳台企业和个人在南沙的工作和生活等。

（五）支持设立在南沙新区的银行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的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

1. 条文解释。第一，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允许境内银行为境内机构“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各类境外投资和其他合作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境外项目”是指境内

机构“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各类境外投资和其他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以及出口买方信贷等。银行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是指银行向上述境外项目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具有对外贷款经验的银行，在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后，可以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第二，受国内信贷规划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广东金融机构开展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规模较小。

2. 政策的价值。南沙新区的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通过银行的境外分行或境外代理银行发放人民币贷款的，银行可以向其境外分行调拨人民币资金或向境外代理银行融出人民币资金。该业务还可以与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结合起来，为南沙新区乃至广州的企业“走出去”用人民币投资海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特别是有助于广州企业对港澳一些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或并购，加大粤港澳之间人民币的流动和使用。

3. 下一步的措施。通过制定实施细则，一是争取人民银行允许南沙新区金融机构对区内企业境外项目的人民币贷款实行信贷规划的单列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区内企业“走出去”的信贷投放；二是与港澳加强联系，通过中资银行的境外银行向境内企业推介港澳的人民币投资项目，扩大广州企业与港澳企业在港澳的项目合作，落实银行对境外项目的人民币贷款支持。

（六）支持南沙新区银行机构按规定研究办理外币离岸业务。

1. 条文解释。离岸金融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境外的个人、法人、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的资金，为非居民服务的金融活动。从1989年5月开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现为平安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先后开设了离岸账号（即OSA外币账户）业务。客户的离岸账户等同于在境外银行开立的账户，可以从离岸账户上自由调拨资金，不受国内外汇管制。国内已经有许多城市允许企业开设离岸账户：一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300号），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财务中心或资金中心的跨国公司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用于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二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于2008年、2010年批复同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外汇离岸账户。三是重庆已在离岸金融结算业务上有所突破。

事实上当前离岸金融业务的核心是离岸人民币业务。第一，南沙新区开展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业务的企业跨境资金往来频繁，对离岸人民币金融服务具有较大需求。第二、近年来广东人民币海外代付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境内银行人民币海外代付业务主要通过海外代理行办理。第三，目前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尚未对离岸人民币业务做出相关规定。

2. 政策的价值。该条政策明确了除了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外，其他银行机构也可在南沙新区设立离岸业务事业部，经营离岸外汇业务。另外为下一步申请办理人民币离岸业务打下基础。

3. 下一步的措施。通过制定实施细则，一是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区内企业根据国际结算需要设立外汇离岸账户。据统计，中国 15000 亿美元的加工贸易，5000 亿美元在新加坡，3000 亿美元在香港，2000 亿美元在爱尔兰结算，剩下的 5000 亿在台北、东京、首尔结算。据测算，15000 亿美元的加工贸易结算，可产生 1000 多亿人民币的税收和 1000 多亿人民币的银行收入。目前全国只有重庆在开展离岸金融结算业务，一旦南沙能申请到企业开设外汇离岸账户，将可开展相关业务。二是争取探索开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允许企业开设 OSA 人民币账户。请求人民银行允许南沙新区银行机构开办离岸人民币业务，吸收非居民人民币存款，为区内企业提供离岸人民币贷款、海外代付、资金结算、理财等金融服务。三是请求中国证监会给予政策支持，允许港澳金融机构在区内开办离岸证券和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七) 允许南沙新区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研究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的可行性。

1. 条文解释。此条在初稿中表述是“允许南沙新区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试点”，第一次征求意见修改并上报的表述为“允许南沙新区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试点”。2007年3月1日，中国银监会正式下发修订后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之后，众多

境外机构和战略投资者对中国信托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信托机构牌照的稀缺性十分强劲且投资者多数为境内外有名金融机构，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有严格的监管门槛，故在最终表述中删掉了“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

2. 政策的价值。目前全国只有横琴获批允许发行多币种产业投资基金和开展多币种土地信托基金。此条对南沙新区来说不算首创，但允许发行多币种产业投资基金能使数量更大、范围更广的资金对南沙未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可以向更多的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研究开展多币种土地信托基金将更加有效地提高南沙不动产的开发与经营效率，有利于汇集闲散资金进行南沙的土地信托投资，有利于分散南沙土地信托投资的风险，同时充分利用基金的专家管理制度提高南沙土地信托的投资收益。

3. 下一步的措施。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境内外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多币种的南沙产业投资基金、多币种土地信托基金，打造南中国的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探讨与实力雄厚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多币种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产业投资基金。

(八) 支持南沙新区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推进境内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粤港合作在南沙新区共建广州期货交易所及发展期货配套服务市场”，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南沙开办期货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航运交易衍生业务，推进交割仓库体系建设”。目前广州期货交易所设立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我市正积极参与证监会碳期货市场体系建设课题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大宗商品交易（现货市场），将为下一步设立期货交易所奠定基础。

2. 政策的价值。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大宗商品交易，能提高南沙的产业竞争力、高端服务贸易以及产业主导权，为下一步设立交易平台奠定基础；推进境内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能更真实地反映现货市场的供求，且在某种程度上规避大宗商品由于现货特征和区域性特点而导致的交割价格的发散。

3. 下一步的措施。在南沙新区设立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交易。引入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所在三大商品交易所参与南沙新区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

(九)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南沙新区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设立南沙发展银行”，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为“支持民间资本在南沙新区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2013年11月15日，新华社授权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旨在着力解决企业融资成本高难题的“新金十条”要求，为了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服务，要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促进市场竞争，增加金融供给。最终表述的条款更具有操作性。

2. 政策的价值。此条措施明确支持在南沙设立民营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金融机构特殊的产权结构和经营形式决定了其具有机制活、效率高、专业性强等一系列优点，民间资本进入银行等金融机构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南沙的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三农等方面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民营金融机构的建立必然会促进南沙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促进南沙国有金融企业的改革。

3. 下一步的措施。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在南沙发起设立各类金融机构。

(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等专业性保险机构。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设立中外合资的南沙航运保险公司”，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设立南沙航运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等专业性保险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明确规定，外资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

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013年9月2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8项意见，包括支持在自贸区内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等多个方面。南沙新区的此条出台措施主要参考中国保监会对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意见。

2. 政策的价值。此条措施力度低于预期，但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为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等业务开了政策口子，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健康保险公司，将会促使外资险企在健康险尤其是高端健康险市场上加速投资，这一方面解除了外资参与寿险业务必须通过合资方式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为目前健康险市场发展注入了一针催化剂。目前，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健康险公司包括瑞士再保险、维朋、DKV、GBG、MSH、Bupa 和美国信诺等。此前，迫于政策要求，这些外资健康险企业多以参股的形式曲线入华。不少外资险企在开拓国内健康险市场的过程中由于长期无法盈利而选择退出，南沙新政策给外资“松绑”以后，其施展的空间将会更大，而对于国内险企来说，也能获得越来越多的内外资合作机会。

3. 下一步的措施。争取保监会支持下一步降低在 CEPA 框架下港资在南沙设立保险法人机构的门槛。在航运保险业务方面，支持南沙开展航运保险，培育航运保险营运机构和航运保险经纪人队伍，发展南沙航运保险协会。

（十一）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

1. 条文解释。目前，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其审批权已经由商务部下放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但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仍属于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为促进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建立统一的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制度。2013年6月3日，商务部公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融资租赁业界纷纷呼吁国家将内外资融资租赁纳入统一监管甚至取消内资试点。

2. 政策的价值。借此政策，南沙新区将成为全国首个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未来国家在内外资融资租赁设立审批和监管上

的每一项改革，南沙新区都有资格率先申请、率先试验，同时将有机会打造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南沙标准”。

3. 下一步的措施。一是利用国家支持将南沙新区作为全国统一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体制试点地区，争取国家支持将设立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批准开展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的权限统一下放南沙新区；二是邀请商务部流通司和外资司专家共同研究南沙新区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试点），报国家商务部审批，适时进行试点。

（十二）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民币计价业务试点。

1. 条文解释。人民币计价业务指在跨境交易等对外活动中采用人民币进行计价，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发布的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案例提到，在自贸区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为了满足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以及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在两岸电子商务中使用人民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创新了两岸贸易的新形式。南沙新区的此条政策也可借鉴此项创新功能。

2. 政策的价值。在 2014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讲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司长郭建伟表示，人民币计价是下一步人民币跨境结算的新亮点。企业在对外贸易中以人民币计价跨境交易，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南沙新区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及政府统计等部门在企业设立等审批环节直接采用人民币计价，可大大便利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形成本币优先的环境，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展。

3. 下一步的措施。会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台专门的实施细则，最大限度发挥该试点政策的作用，包括允许南沙新区个人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直接使用人民币来购买商品等。

（十三）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1. 条文解释。在中国，银行保理已经有 20 年历史，商业保理却刚萌芽，2012 年 6 月，商务部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同年 12 月，同意港澳投资者在广州市、深圳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全国经批准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共 137 家。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

研究报告 2013》的数据，2013 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总量在 200 亿元以上（不包括第三方支付类、电子商务类及供应链融资类），比 2012 年增长超过一倍。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与保理商通过签订保理协议，供应商将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从而获得融资，或获得保理商提供的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商业保理公司的利润通常由两部门构成——融资利息与保理服务佣金。

2. 政策的价值。在南沙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能透过提供具竞争力的销售条款，增加南沙新区企业于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以更快速的集资方法增加现金流，增加企业营运资金；简化企业账户建立条款，降低费用；增加企业购买力的同时不影响现时的信贷额，提升借贷力及增加机会使用供应商折扣；快速无延误地发出订单而不需要承受开设信用证、协商等费用，为南沙新区的中小企业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方法。

3. 下一步的措施。下一步争取在南沙设立内资、外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十四）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试点。

1. 条文解释。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是指允许跨国公司同时或单独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账户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共享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政策，对跨国公司进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造成了一定限制，但是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外管局不断出台关于跨国公司的外汇管理政策调整通知，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2004 年，国家外管局发布《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 号，下称 104 号文），确立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管理的基本框架；2005 年出台的《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浦东九条》）在 104 号文的框架下进一步放宽了相关政策；2009 年，外汇局进一步改进 104 号文，发布了《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 号，下称 49 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下称 24 号文）；201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外管局发布《关于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试点的批复》（汇复[2012]167号，下称167号），原则同意选择符合条件的13家企业（上海6家、北京7家）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随后，外管局上海分局印发了关于《在沪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操作方案》的通知，更加详细的说明了试点操作方案的细则。2012年12月1日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12个省市开展了三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参与试点企业73家（包括2247个境内外成员单位），12家中外资银行成为试点合作银行，试点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4月25日，外管局宣布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深化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2014年5月15日上海自贸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首批试点银企合作率先落地。

2. 政策的价值。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试点，一是可以加强跨国公司总部对子公司的资金监控，加速集团贷款回笼，统一总部和子公司之间的定价和支付模式，以达到降低整个企业成本的目的；二是有利于促进跨国公司闲置资金的充分利用。实施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可以有效地平衡资金短缺与资金富裕的情况，促进公司的协调发展；三是有助于提高跨国公司的外汇资金动态管理水平；四是有利于企业境内外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积极利用境内外金融市场，提升资金管控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同时也有利于金融企业提高全球服务能力。

3. 下一步的措施。广泛发动南沙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申请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

（十五）支持南沙新区在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下，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南沙新区设立保险交易所”，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南沙新区在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下，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和要素交易平台”。自2010年上海正式提出要筹备保险交易所以来，陆续有深圳、北京、四川提出也要建立自己的保险交易所，《上海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概要》提出，上海将创造条件设立“中国保险交易所”，并于今年6月份提交了方案，2013年8

月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成立，成为全国首家保险交易创新服务平台，但截至目前，全国还未有保险交易所，故在南沙提出设立保险交易所的时机还不成熟。

2. 政策的价值。在南沙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股权基金、汽车金融公司、风险投资基金等新型金融机构等，可通过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直接或间接撬动南沙产业投资资金，同时达到增强、活跃南沙市场功能的作用。

3. 下一步的措施。争取设立民营银行、航运保险公司、保险交易所、航运金融租赁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

附件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法规目录²

（本节所含信息截止 2015 年 5 月，之后发布的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整理）

一、中央法规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国务院发布

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 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

2.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3〕51 号） 3.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4〕38 号）

4.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 号）

5.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5〕18 号）

（三）联合行文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75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91 号）

²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现行有效的自贸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交水发〔2013〕584号)

4.关于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的涉及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开展通关作业无纸化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58号）

（四）财政部发布

1.财政部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20号）

（五）银监会发布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0号）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招商银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13〕506号）

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13〕507号）

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上海银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13〕508号）

5.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升格并更名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13〕523号）

（六）保监会发布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通知（保监厅发〔2014〕36号）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八项措施支持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七）证监会发布

1.资本市场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

（八）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4〕298号）

（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

（十）商务部培训中心发布

1.商务部培训中心关于举办中国自贸区未来发展及对企业的影晌与对策解析交流会的通知（商培训字〔2013〕95号）

（十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1.关于调整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相关条件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34号）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审批和监管改革措施有关问题的批复

（十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1.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2014年）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通[2014]130号）

3.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的通告

4.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工信部通[2014]130号）（位置有问题）

（十三）国家质检总局发布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国质检通[2013]503号）

2.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动植物检验检疫改革措施的通知（质检办动函〔2014〕159号）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批复（汇复[2014]58号）

（十五）交通运输部发布

1.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扩大国际船舶运输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外商投资比例实施办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十六）司法部发布

1.司法部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司复[2014]3 号）

（十七）文化部发布

1.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发〔2013〕47 号）

（十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工商外企字[2013]147 号）

（十九）国家旅游局发布

1.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出境（除台湾）旅游业务旅行社名单的公告（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4 年 23 号）

二、地方法规规章

（一）上海市人大（含常委会）发布

1.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二）上海市政府发布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 年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63 号） 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64号）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1号）

6.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2号）

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3号）

8.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4号）

9.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14]2号）

10.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文广影视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18号）

1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制订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3号）

1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4号）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的通知（沪府发〔2014〕48号）

1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4〕49号）

1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司法局制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实施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63号）

1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商市场〔2014〕595号）

（三）联合行文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内资企业变更业务纳入工商“一口受理”的公告

2. 自贸试验区企业新设、变更网上预约规则公告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中（沪）自贸管[2014]266号）
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商市场[2014]595号）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浦府[2014]16号）
6.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化进境备案申报环节货物通关单手续的公告（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2014年第4号）
7.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的试点意见》的通知（沪规土资地规[2014]443号）
8. 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
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机构简称和发文字号的通知（沪国税办[2014]2号）
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自贸区税务分局相关涉税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国税征科[2014]3号）
1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定机构职能及行政编制的批复（沪国税人[2014]5号）
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政策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国税所[2013]40号）
13. 上海综保区综合党委办公室、上海综保区工会办公室关于举办“自贸试验区读书节系列活动--第十四届自贸区青年联谊活动”的报名通知
1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海关等关于印发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全球维修业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商机电[2013]698号）
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关系和谐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意见

16.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17.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自贸试验区跨区迁移企业财税分配政策的通知沪财预[2015]8号

18.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的通知

19.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工商注(2015)6号)

(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发布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中[沪]自贸管[2013]5号)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沪]自贸管[2014]26号)

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规划》的通知(中(沪)自贸管[2014]233号)

4.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洋山保税港区“区港直通”正式启用的通告

5.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劳动关系和谐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意见

6.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构筹建办事处关于受理入境维修和入境再制造业务申请的通知

7.2013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表彰劳动关系和谐示范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通报

9.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统计年报和2014年统计月报的通知

10.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评选2013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企业统计先进单位的通知

1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自贸试验区预约办理企业核名、新设企业资料报送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1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启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印章和停止使用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五) 上海海关发布

-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出口(境)货物适用主要贸易管制措施
- 2.上海海关公告2013年第3号——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海关业务窗口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3年第3号)
- 3.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办理联网监管手续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5号)
- 4.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境外入区货物“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6号)
- 5.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货物流转“自行运输”作业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7号)
- 6.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8号)
- 7.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9号)
- 8.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境内外维修业务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10号)
- 9.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11号)
- 10.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12号)
- 11.关于授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办理税款延期缴纳审批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15号)
- 12.关于简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出口(境)货物报关单(备案清单)随附单证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16号)
- 13.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17号)
- 14.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启用统一新版备案清单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18号)
- 15.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批次进出、集中申报”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0号)
- 16.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集中汇总征税业务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3号)

17.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业务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4号）

18.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智能化卡口管理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5号）

19.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企业协调员试点工作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6号）

20.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推进海关AEO互认工作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7号）

21.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实施企业注册登记改革等事项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8号）

22.上海海关关于上海自贸区内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29号）

2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海关注册登记纳入企业准入“单一窗口”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0号）

24.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区内企业自律管理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2号）

25.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一次备案、多次使用”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3号）

26.关于复制推广第一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服务创新制度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4号）

27.上海海关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自动审放、重点复核”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6号）

28.关于引入社会中介机构辅助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监管和企业稽查工作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8号）

29.上海海关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实施“银行担保账户”相关事宜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42号）

30.上海海关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改革项目试点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44号）

31.上海海关关于发布《申请进入协助海关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监管和企业稽查中介机构备选库工作指引》的通知

32.上海海关关于复制推广第二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服务创新制度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9号）

（六）上海市财政局

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的批复（沪财会[2014]74号）

（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2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3号）

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切实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4号）

4.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46号）

5.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总部发〔2015〕8号）

6.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通知（银总部发[2015]26号）

7.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0号）

（八）上海银监局发布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相关制度安排的通知（沪银监通[2014]16号）

（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风险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测报表制度(试行)》、《关于简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试行)》）

2.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749号）

3.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750号）

（九）上海市保监局发布

1.上海保监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保监发〔2014〕128号）

（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工商管[2014]49号）

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反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垄断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沪工商公[2014]308号)

3.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沪工商外[2013]329号）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1.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汇发[2014]26号）

（十二）上海市发改委

1.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反价格垄断工作办法》的通知（沪发改价检〔2014〕3号）

（十三）上海市司法局

1.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十四）法院系统发布

1.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3.上海市二中院关于适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仲裁案件司法审查和执行的若干意见

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案件审判指引(试行)

（十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

(十六)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

2.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进口法检商品(重量)鉴定工作中采信第三方检验鉴定结果的通知

3.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规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工业产品不合格处置监督管理的通知

4.上海检验检疫局关于对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20 家自贸区内企业实施“快检快放”便捷化监管措施的公告

5.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经上海自贸区输入及进口动植物源性食品等入境产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事项的公告

(十七)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质量技监工作改革措施的通知(沪质技监综[2013]680号)

3.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试点的通知(沪质技监监[2014]24号)

(十八)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交联[2013]997号)

(十九)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沪绿容[2013]352号)